

26 T 9117/2143

西漢合集

加山毛奇齡

校

春秋毛氏傳

春秋左氏傳

元年

元年為相

元年為相

元年為相

元年為相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初晴 稿

文輝克有較
遠宗姬潢

春秋毛氏傳

六
年至
桓元

桓公

公名軌史世家又名允惠公子
隱公弟也諡法辟土服遠曰桓

元年

遭喪卽位踰年改元前已言之詳矣此元年為桓

改元之年自當在隱公被弑之次年而左氏疏又

謂桓之于隱本無君臣之義計隱公之死桓公卽

合改元不必踰年始卽位此與晉厲被弑悼公改

春秋毛氏傳

桓



AT HARVARD UNIVERSITY
YENCHING INSTITUTE
DEC 11 1931

元例同殊不知隱之居攝不比冢宰桓之待儲實
同樹子如以冢宰攝例較之則冢宰攝事不攝位
今隱既攝位何謂非公冢宰奉年不建年今隱自
有年而桓實奉之誰謂隱非君而桓非臣若晉厲
被弑悼即改元則並無其事晉厲以八年之春正
月被弑實當成之十八年而悼公以是年二月即
位至次年當襄公元年而後改元左傳二月即位
皆在厲八年春未嘗改元若史記國語正月即位
年表則悼公改元正在襄公元年諸書可考也不
知孔氏何所據而疏義如此

春王正月公即位

遭喪即繼位然必改元行即位禮常也惟遭弑逆
則多有不行者莊閔僖是也今桓行即位禮所以
飾弑隱之不由已也然已有弑之者矣且討竊氏
矣忍行之乎即位說見前隱元年

胡氏曰古者諸侯不再娶惠公元妃既卒繼室以
聲子則是攝行內主之事矣仲子安得為夫人母
非夫人則桓乃隱之庶弟安得為適子是隱之授
桓實讓之非攝之也乃惠以邪心而欲立桓而隱
又探其邪心而成之以讓桓夫婦之大倫從此亂
矣其說雖近似而實不然者周制周禮已眇乎不

可問矣。吾卽就春秋斷之。莊公取哀姜，無子，其弟叔姜生閔公。此與惠公娶孟子無子，其弟聲子生隱公，無以異也。莊公別娶孟任爲夫人，而生子般。與惠公更娶仲子爲夫人，而生桓公。又無以異也。莊公舍閔僖不立，叔姜生閔公，又有成風生僖公，最長。而欲立子般。與惠公舍隱公不立，而欲立桓公。又無以異也。然而季友奉莊公之命以死，立般，甚至殺兄，奔國禍連數世。在莊不爲有邪心，而在季友則不惟不探君邪，然且成季之名，魯人稱之，史官褒之，夫子又從而存之，筆之至定哀之間。他國君臣尚有稱季

氏未亡，其先人有大功于魯者，而胡氏亦引唐陸淳之說，謂季友恩義俱立，變而得申，若是者何也？學者註經所貴，平情況春秋一書全在比例，豈有春秋本經前後見在而舉其一，遂忘其一者，豈有同一事例而前極貶之後又極褒之者？夫周制已亡，但當闕疑。雖曰諸侯不再娶，而公羊謂媵有貴賤，貴卽當立，何休又謂嫡無子則立媵，媵無子則立姪，娣是立媵，立嗣原有次第。况舍媵更娶則貴有在媵上者，故左氏于仲子曰爲魯夫人，于孟任曰以夫人言許之，夫母稱夫人而尚謂其子不當

立耶韓宣子見春秋曰周禮盡在魯則周禮已亡
春秋實可以論禮予定春秋例而以禮例當四例
之首豈無謂也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左傳合下為節

鄭伯以璧假許田

甫卽位而修隣好禮也然而桓之為此則意在固
其位也若其先與鄭會者以隱曾與鄭相好故尤
急也至于許田之假以易祊也鄭欲以泰山湯沐
之邑名祊田者易我成周朝宿之邑之許田以各
國故見在隱雖許之而未與也卽彼已歸祊我已

受祊然而仍未與也其未與者或以許田重于祊
或亦遲回之冀得以終止其事未可知也至是桓
媾鄭而急與之而鄭遂加璧而受之史官不言易
但云假之耳并不及祊田但云以璧假我許田耳
此與前歸祊入祊而不及許田正同所謂文也所
謂春秋之微詞也此或夫子之筆也垂衛地名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傳曰盟于越結祊成也越亦衛地與垂近盟與會

二禮說見前及者史例首本國也胡氏謂及者我為

志會者彼為至前已詳辨之見隱元年此垂越皆衛地

去魯遠而去鄭近則必公越齊至衛而鄭應之其斷非鄭志可知乃胡氏又堅執其說殊不知此盟一會本一時事會乖而假許盟越而成祊總此事也魯衛齊鄭相距頗遠豈能于三四兩月間兩約期日兩散兩聚雖歷夏秋實一時也幾有一時一事而我志彼至分兩例者誤矣

秋大水

以災故書說見前

冬十月

二年

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宋督宋太宰華督也徒名不書字史例然也前見與

夷者宋殤公之名也大夫孔父者宋之司馬孔氏

而父名也其書名者史例則然無所為褒貶也此

其例與莊十二年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僖十年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並同若

謂書名為貶見左氏註則荀息仇牧皆書名矣且未有

宋君稱名于前而其臣可稱字者故公羊以孔父

為字是褒孔父則不惟孔父有字曰嘉見左傳並不

是字亦正以君名臣字于禮不通故不遵其說若

穀梁謂孔氏父諡則可笑尤甚周制諡法並無有以父為諡者且大夫卒三月既葬然後請諡此時君臣新死焉得有請諡賜諡之理况春秋二百四十餘年前無以諡來赴者君赴尚不諡而謂獨諡此大夫乎祇督將弑君先殺孔父而經先宋公而後孔父似書法有異而仍不然者君與臣同時被害即有先後亦必先君而後及臣斷無有先其臣而後及君者况當時情事原有不堪用兵而欲為弑公以召公子馮之舉所礙者獨孔父主兵柄耳蓋宋殤即位以來率連齊魯累歲伐鄭無非為公子

馮一人而為宋司馬而董戰鬪者匪他人即孔父

也宋殤公者宣公子也公子馮者穆公子也宣公舍殤公而立弟穆公故穆公亦舍子馮而立兄

子殤公使馮出居鄭以避之是馮居鄭讓殤未嘗奔鄭爭國也而十年十一戰皆在鄭不惟民不堪

馮亦不堪矣督有意召馮不得不弑君欲弑君不得不

先殺孔父是非殺孔父而後及公實欲弑宋公而

先及孔父則其所謂及之者實順推非逆數也故

督為太宰乘民怨之故揚言殤公十年十一戰民

不堪命皆司馬之罪先使民知人之可殺而後

攻殺于其家奪其妻而弑公焉左氏謂孔父有罪

佐君與師不能正君德以及于難固為非是何則

父既殉君則雖有罪而此時不及重在督則輕在
 父也若公羊謂賢乎孔父義形于色則又不然義
 不能匡君以正其家先是華督見孔父之妻于路
 目逆而送之日美而豔孔疏
 謂禮婦人之出必擁蔽其面乃令人見其色則其
 美以致殺身而妻從他人是不能治閨門也則其
 所謂正色立朝者徒擁強兵以長君之惡穀梁所
 云孔父閑言孔父但能閑衛君也夫但能閑衛君
 則彼弑君者欲不先去其閑衛得乎

滕子來朝

朝新君也後
杞侯來朝同

周制諸侯有相朝之禮見隱十一年此專以禮書而義
 無譏焉若滕本侯爵而今稱子則是桓王所降黜

者杜氏云東周雖微然猶為天下宗主既能命邾
 為諸侯豈不能降滕為滕子在前儒已辨之久矣
 而胡氏復謂時王不能黜諸侯此獨因朝桓之故
 以諸侯而朝弑逆故仲尼特削降之則文十二年
 滕子來朝襄六年滕子來朝哀二年滕子來朝豈
 皆朝弑逆而皆降之况滕之稱侯自隱十一年滕
 侯與薛侯來朝稱侯後則處處稱子如莊十六年
 諸侯滕子同盟于幽僖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
 二十二年諸侯滕子伐鄭宣九年滕子卒類是隱
 末桓初降侯稱子延至十二公而未有改明明被

春秋毛氏傳

七

桓

時王所黜而以為仲尼惡桓特筆而削此侯爵無
我仲尼之受冤至此極也嗟乎何受冤至此極也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
成者平也正而安之也宋華督弑君則宋亂矣公
會諸侯以平之未為不當而無如受其賂而還也
郟大鼎者郟國所鑄之大鼎也太廟周公廟也不
言宋歸我而曰我取之者此其中有文焉若曰我
以平亂故取之豈受賂乎或曰成者成就之義則
天下豈有人國亂而我合諸國以成就之者始以

平往既以利還無非直書其事以俟其義之自見
至于立華氏則經無明文杜氏亦以為督未死而
先賜族世無是理先仲氏曰善解春秋者當以傳
解經必不當以經解傳此其一焉稷宋地名

秋七月杞侯來朝

杞公數作紀

蔡侯鄭伯會于鄧

據傳始懼楚也楚熊繹之後而居丹陽至熊達僭
稱武王徙居郢武王十九年即隱之元年也自是
寢大而蔡與鄭實偪楚因懼而謀之然何益矣鄧
蔡地名胡氏以鄧為小國此本賈服說而又誤者

孔疏云鄧是小國去蔡鄭甚遠不能遙會其地且蔡鄭此會本為懼楚何當反求近楚小國而與之結援謬矣

九月入杞

據傳杞侯前來朝以不敬故此入之夫既來朝雖

不敬無伐之理此必有他故見僖二十七年傳

公及戎盟于唐

左傳合下作一節

冬公至自唐

據傳書公至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勲禮也但禮記曾子問諸侯適天子必

告于祖奠于禴命祝史告于宗廟諸侯相見必告

于禴命祝史告于五廟反必親告至于祖適天禴

諸侯相見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餘則是出入必

告廟比之出告反而之義而告祇在禴其曰宗廟

者該祝史言之也且出告不証者以出祇用幣無

飲至策勲之禮故略之也蓋飲至者喜其至而飲

于廟中也策勲者飲畢而書其所行之事于策也

勲者事也功也此是禮例其有書不書者以行禮

有詳略或用幣而不飲至或飲至而不策勲如所

諱避或第命祝史而已不親告則皆不書乃胡氏

又自爲例曰此常事不書其書者或誌其去國之
久或錄其盟會之危或著其黨惡附姦之罪則在
春秋公行凡一百七十六其書至者八十二並無
一合如此書至謂遠與戎盟而書至者危之也則
此戎徐戎也在魯東郊費誓所謂東郊不開是也
未嘗遠也况唐是魯地以近郊之戎其君長親來
而會于我地何危之有

三年

春正月公會齊侯于廐

春秋書時月而或書王或不書王者皆史有詳略

無關義例故有時無月而不書王者凡一百餘條

有時有月而不書王者凡一十五條此不書王者

正有時有月而不書之例說見前而穀梁謂桓無王

故削王字則宜在元年乃元年二年有王至三年

而始削之何其討賊之需遲也則又爲說曰元年

有王所以治桓也二年有王正與夷之卒也宋督弑君

與夷則是有王反治罪得母三年以後其無王者皆

褒德者乎且治桓已耳華督弑君與魯何涉而胡

氏亦曰二年書王正華督之罪得母春秋二百四

十餘年凡有王者悉治罪之年乎况有王治罪無

王又治罪是亂刑也無王是削而惡桓有王是筆而又惡桓是筆與削俱無所準也且春秋須比例文九年春有二月三月而無王成十三年春有三月而無王定十四年春有二月而無王以例言之與桓年正同然而三君子諸年並未嘗有治罪貶削之事是屬詞比例又並無一相合者吾故曰此不關義例非無謂也

齊侯齊僖公會于贏者成昏于齊也聘文姜 贏齊

地名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胥命者相命也謂申約言以相命而不歃血也蒲衛地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杞公羊作紀郕公羊作盛

二月我入杞故此會而成之傳曰杞求成也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既盡也

公子翬如齊逆女

此桓公娶文姜也古諸侯娶女亦必親迎然此禮不行久矣但送女大國必以上卿則逆女大國亦即以上卿行之翬見前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

禮送女大國必命上卿未聞有公親送者此齊僖愛女故然失禮矣謹魯地名杜氏云已去齊故不稱女未至魯故不稱夫人

公會齊侯于謹

夫人姜氏至自齊

杜氏云告于廟也禮迎與至俱告廟而祇于至云告廟者猶公行不告而祇云告至例同第書至有二例一書卿以至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是也一但書女至隱元年

紀履緌來逆女冬十月伯姬歸于紀是也推之天

王之嫁娶皆然桓九年紀季姜歸于京師而胡氏

以不親迎并不書卿至為不能防閑啟文姜傲笱

之兆夫魯十二公惟桓莊為親迎桓迎于境雖為

齊侯然受之其父已親御輪矣不隨卿至已親導

婦入寢門矣然而文姜哀姜淫失尤甚則夫傲笱

之兆或別有在恐非親逆卿至二禮所得而防閑

之也况不書卿至則公親受之正親迎也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周制女出嫁後隨遣大夫加聘問之禮所以存謙

敬序殷勤也。在本國遣使謂之致女，在他國使來則謂之聘。此傳曰致夫人也，則致女之聘也。年即夷仲年見前。

有年

年者稔也，熟也。穀一熟曰年，有年則熟者衆矣。賈服謂桓惡而得年，異之也。書有言不宜有也，則宣十六年書大有年，宜惡不必過于桓而曰大不宜有，誤矣。况君惡耳，民亦何罪而必使無年，此徒以婦孺之見測天意而胡氏遵之，不可笑乎。

四年

春正月公狩于郎

狩者冬獵之名。周禮大司馬仲冬教大閱，遂以狩田，則狩宜在冬。而此書春正月者，周之正月爲夏之十一月，正仲冬也。狩田者，以田既藝獲，則隨地可狩。故曰狩田。此狩于郎與莊四年狩于禚、昭八年蒐于紅、十一年蒐于比蒲例同。但左傳曰書時禮也，而公羊以地遠爲譏考之，郎邑在魯郊，實未嘗遠。註者亦知難通變言，即邑本近而郎邑之屬在郊外爲遠，則明是遁詞。而疏左氏者反襲其說，以爲常地不書。如西狩獲麟是也，非常地即書如

天王狩于河陽是也蓋狩有常地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囿類夫圃囿者游觀之所不事較獵故春獵曰田謂取獸于田也夏獵曰苗謂爲苗除害也秋獵曰蒐謂搜獸于藪澤間也冬獵曰狩謂閱畢圍獸而大較以畢農事也此明屬異地並無有塲圃苑囿爲四時常獵之所見之經傳不得已而以名狩河陽西狩獲麟証之夫名狩書地果是狩乎西狩不書地則何以云西西者國之西也西郊則地矣若云常地不書則春秋五蒐三在比蒲然又書何也乃胡氏并襲其說以貶桓夫弑逆之罪不以

禮狩而減也罪在弑逆亦不以非禮狩而又加重也凡此皆深文之不必然者况我欲誅桓而桓不受誅則其罪反在所誅之者矣春秋筆削定無曲詞何可使爰書不確任人平反至是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此天王周桓王也天王下聘禮也然諸侯不朝而王反來聘過矣以桓之弑逆王不能討而反來聘焉益過矣此春秋之筆所爲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若其稱官稱名則與隱元年天王使宰咺歸賜例同並無書法而說者又紛紛焉按周禮天官有

大宰小宰宰夫皆稱宰此宰夫之職本下大夫與上士相通例當稱名宰者官渠者氏伯糾者名也若公羊註以渠為名伯糾為字云名字並見已杜撰矣穀梁註謂下大夫老以伯為老稱故書字則與左氏云伯有父在以少年來使故書名一老一少極其可笑而胡氏又云宰是太宰伯是封爵當是以諸侯而入相與既相而受封者則丁零盜蘓武牛羊何從按之

此年與後七年俱無秋冬者經文闕漏並非筆削舊說所謂或史文先闕而夫子不增或夫子備文

西而傳者遺脫此明白了義而胡氏又謂天王失刑

桓惡不討故削秋冬以見佚罰則定十四年亦有春夏秋而無冬矣此則何所刑討乎堯春秋編年專為記事徒以貶桓之故而竟削春秋兩年兩時之事恐無是理矣孔疏嘗云日月有詳略而無義例文以前六公書日者二百四十有九宣以後六公書日者四百三十有二計前後兩截年數略同而日數加倍近詳而遠略斷無貶遠褒近之例先仲氏亦曰桓十二年冬十一月既書丙戌盟武父矣又書丙戌衛侯卒夫一日無再書者其再書者

春秋毛氏傳

桓

卷六
美文也。文有盈美，即當有闕。佚美文之非褒，猶之闕文之非貶也。今遇闕時，闕曰而即謂貶，桓則此有美曰當褒，桓矣。桓不當褒，將母衛侯之卒可褒乎。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初稿。

文輝克行，遠宗姬黃較。

春秋毛氏傳

七年至八年

五年

春正月甲戌巳丑陳侯鮑卒

陳侯以卒赴而史書名例已見前

年隱三

其曰赴以

名與同盟而後書名俱非也。侯固未嘗同盟也。但卒有兩日，大不可解。據傳云再赴也。方公疾病時其弟陳佗殺太子免而自立，故亂作而赴告不一。

卽史記亦云三十八年正月甲戌巳丑陳桓公鮑
 卒其弟佗之母蔡女也蔡人爲佗殺五父及太子
 免而立佗是爲厲公方桓公病而亂作國人分散
 故再赴是兩赴兩日彼此有據似乎不誣祇此後
 六年蔡人殺陳佗立桓公之子躍爲厲公則厲公
 非佗卽躍也蔡人殺佗則佗母非蔡女厲公躍實
 蔡所出也且五父卽佗蔡人亦無有先殺五父及
 太子免者則史記較傳稍爲未確又後儒以長歷
 推算則甲戌巳丑相距十六日一在桓四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一在五年正月六日而此並書正月

者不知赴文本如是抑亦魯史從簡依後赴之月
 書前月日也凡此皆當備考之以存疑者若公羊
 謂陳侯病狂甲戌出亡至巳丑日始得之然而不
 知其死在何日也故舉兩日而穀梁謂侯本避病
 非狂也戌出丑得不知死日故舉兩日以包之夫
 以諸侯之尊陳國之隘狂死何地至十六日而不
 知其屍之所在已怪極矣况避病而出別無侍養
 一如鬼偃之獨行蹤跡無所此非道聽塗說也直
 是瘞犬病發洵口吠嚙而以之傳春秋欲春秋不
 亡得乎

夏齊侯鄭伯如紀

據傳齊侯鄭伯朝于紀欲以襲紀而紀人知之此必以紀人來告故書按周制諸侯原有相朝之禮前見但尊不朝卑大不朝小齊鄭尊大豈肯輕朝卑小以謀襲國况襲國使不知朝則已知之矣且史例列國相朝不書何獨書此若云紀以朝告則直書朝紀耳安所避諱而書如若云如卽是朝則後此十八年公與夫人遂如齊亦朝齊乎爾雅云如者往也齊欲謀紀則邀鄭伯偕往以覘其動靜蓋為後年滅紀地也如此則齊惡亦甚矣至于我公

書出並不及朝如如齊如晉如楚類則或有諱避

他國不然此與本年冬州公如曹例同如曹亦非朝曹見後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仍叔梁作

天子之大夫稱字故仍氏而叔字其曰之子以父使來告而子行之也此與隱三年武氏子例同

葬陳桓公

城祝丘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此王桓王鄭者鄭莊公也據傳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之師伐鄭而鄭伯禦之戰于緡葛

王師敗績鄭祝聃射王中肩鄭莊之惡了是乎不可貴矣然而陳蔡與衛君不親往弔以無何有之人帥寡少之師勉強從王以致覆敗罪亦不小又况我魯之袖手觀望者乎其不書王師敗績者所以諱王辱而滅國惡事也而文與義皆見焉若胡氏以王不討魯桓并不討宋督憤怒與師並為王罪故削去天宇則王朝卿士跋扈不臣尚不能聲罪一戰而敗而追責其不討宋魯為爾君者不亦難乎夫惡當重大不容旁貸君臣相殺彼我同責已為難堪况復舍其臣而專治君罪生平毀鄭莊不直一錢今反袒之何也

大雩

雩者旱祭也其稱大雩者重其祭名猶烝嘗之稱大嘗大烝並非雩祭有大小也但大雩有二一是龍見之祭建巳之月東方蒼龍七宿昏見于南則雩祭以祈膏雨恐夏旱也此限定四月之祭左氏所謂龍見而雩是也一是呼旱之祭時當旱暵則不問夏秋隨時可祭穀梁註雩者舞而呼旱鄭氏禮註雩者吁也吁嗟而求雨是也春秋恒禮不書則四月之雩未必書而凡書大雩皆是呼旱而左

傳謂為失時蓋以周之秋即夏之夏而秋始于七
 八月但當夏之五六月而四月不在其內故凡書
 秋零即為失時以秋無四月也然襄五年秋大零
 傳又稱曰旱而不稱失時或曰書月者為旱以其
 在八九月間去四月遠則為旱如襄八年九月大
 零傳曰旱略三年八月大零傳曰旱是也若祇言
 秋則近在五月去四月近即為失時則略二十五
 年秋七月上辛大零季辛又零而傳曰旱甚大周
 之七月正夏之五月與四月近况業已兩零則必
 一正祭而一呼旱然而皆曰旱而不稱失時何也

况春秋貴比例秋零之例總為旱禱而舊儒又分
 為四部一曰正祭失時一曰禱禮呼旱一曰旱不
 為災一曰旱氣所致其分正祭失時者祇此桓五
 年大零為一部考經文書大零凡二十有一單書
 秋大零而不書月者有七自此年後成三年襄五
 年至定十二年止皆一例書某年秋大零三字而
 失時一部祇以此一年當之則彼六大零將屬何
 部况其所為禱禮旱不為災又皆畢一漏百此白
 彼黑而並無一合者也孟子曰七八月之間旱周
 七八月夏五六月也秋在五六月去四月小滿中

氣則芒種播穀正當旱時故秋雩之書專為旱祭
 此無可疑者胡氏不識春秋妄冠夏時其于歲候
 節月一概不通至此則又遵賈逵之說謂大雩者
 雩上帝之稱諸侯但當雩境內山川耳魯獨雩上
 帝而用盛樂是僭禮也故春秋譏之則不知賈說
 本月令而誤解之者月令以仲夏之月命有司祈
 祀山川百源大雩帝而用盛樂言先祈祀山川百
 源之神而後祈祀五方之帝以求雨鄭註所謂先
 祭其本然後雩祭以為山川者出雨之本也是山
 川五帝一時並祭何曾有天子祭上帝諸侯祭境

內山川之別且帝即五帝謂之方神禮所稱方明
 是也方明之神諸侯盟會即祭之何必天子若雩
 用盛樂不過巫師歌舞間用樂器如所云鞀鞀祝
 敵者未嘗曰歌黃鐘舞雲門以祀天神也又况呂
 氏月令不可為據論者謂其雜秦制而即此一祭
 龍見正雩斷在巳月而月令記在仲夏之後則已
 訛為午月矣春秋說雩在三傳諸家尚無定詞豈
 可以呂氏春秋強釋魯史况又誤解乎故吾謂此
 所書雩斷屬旱祭誠非妄言即以此經觀之書雩
 之後繼書以蠶蠶者蝗屬旱則生之可驗也人以

傳証經吾以經証經若其書零而不書早書早書不雨而反不書零則有二說公羊曰言零則早見言旱則零不見謂書零而旱在其中但書旱則未必零也此一說也穀梁說云得雨則書零不得雨則書旱此又一說也

蠡

蠡蝗屬為災故書

冬州公如曹

州國名世本姜姓其稱公者或其先嘗為王三公之官如虢公榮公類曹姬姓文王子曹叔振鐸之

後也如往也與前如杞例同

六年

春正月實來

實不知何人據傳卽州公之名也不書國爵者承前年冬州公如曹文也來者不知所事但來之耳此與隱元年祭伯來僖二十九年介葛盧來例同先仲氏曰挾卒非貶氏實來非削爵則書法不在是矣夏五不必補甲戌己丑不必刪則筆削從可知矣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郟

郟公羊作成

據傳紀來諮謀齊難也邠魯地

秋八月壬午大閱

周禮大司馬職四時於農隙必較閱以講武事故
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芟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
閱卽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之禮魯桓於積弱之餘
能修武備以禦外侮豈不甚善無如其偶嘗之也
據傳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于鄭鄭太子忽帥師
救齊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
獻于齊於是諸侯之大夫皆爲齊戍而齊人饋餼
使魯大夫爲班次魯大夫班獨後鄭鄭忽怒之故

後十年有齊鄭伐邠之師此時公覺其怒知其有
事而預爲教戰宜也此事也而禮行其間且義亦
無譏焉祇中夏教戰名爲芟舍不名爲大閱周之
八月卽夏之六月而大閱之名于制不合故傳特
解之曰簡車馬也以明此所爲閱但擇車徒蒐廐
馬與平時較獵不同卽孔疏亦云昭十八年鄭人
簡兵大蒐在于城內此所爲簡亦不必定在田野
而胡氏又曰非時不知其所爲非時者謂大閱在
冬抑謂夏不宜教戰也又云非禮謂以鼓王執路
鼓諸侯執賁鼓以旗則王載太常諸侯載旂以殺

則王下大綏諸侯下小綏其禮固亦不同也書大閱非禮矣夫以鼓見大司馬振旅文以旗見大司馬菱舍文以殺見王制一歲三田文皆是教戰亦皆是四時較閱通禮春夏旗鼓秋冬戒令原屬互用殺則下綏發則抗綏本是一義不知其所為非禮者謂魯桓當時不執賁鼓不載旂不下小綏故非禮抑亦世固有此執鼓載旂下綏諸禮而大閱則盡廢之故非禮也凡此皆反覆其文而不可解者大閱不書公與昭八年蒐于紅十有一年大蒐于比蒲皆不書公例同

蔡人殺陳佗

前一年陳桓公卒時其異母弟佗殺太子免而自立太子弟公子躍者其母蔡女也至是年蔡人殺陳佗而立子躍是為厲公陳以殺佗告故史書之其不書爵者舊儒謂篡立踰年未通盟會非也弑立不久或先君未葬或既葬而收元未期皆不稱君此與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例同但此本無傳其事始末雜見之莊二十二年傳中而公羊獨曰淫乎蔡穀梁又曰淫獵乎蔡世遂引史世家文為公穀証按史世家于陳桓卒時謂桓之弟佗母

蔡女也。蔡人為佗殺五父及太子免而立佗，是為厲公。厲公娶蔡女，與蔡人亂。厲公如蔡，淫蔡人，乃以奸女誘殺佗而立躍，是為利公。夫春秋陳桓之後，即為厲公者，躍也。厲公之後，即為莊公者，莊公者，躍弟林也。並無所為利公者，即周制諡法，但有厲而並無利，况陳佗見殺，經不書爵焉，得所為諡而厲之，且經止云蔡人殺陳佗，而史又增蔡人為佗殺五父于殺太子之前，夫五父即佗也。佗之字也。傳曰：蔡人殺五父而立厲公，即此殺佗。經文也。蔡人先為佗殺佗，而尚能殺太子乎？且猶是蔡

人前，既為佗殺太子，今復為躍殺佗，猶是蔡女而初以躍母而訛為佗母，既又以佗母而更為佗妻，明是由公穀淫蔡一語，不得明白，遂依樣葫蘆，彼此猜臆，以致一事分兩事，一殺分兩殺，一佗分兩佗，一厲公分兩厲公，一蔡女分三蔡女。此史文之誤，實由公穀而反引為公穀証其能証乎？然且蔡人殺佗，明不書地，而公穀曰：殺于蔡，向使佗果殺于蔡，則陳人來告，必告其地。經文必書蔡人殺陳佗于蔡，與衛人殺州吁于濮，作同一例矣。何氏范氏與公穀疏，皆並不引史世家一字，近有著春秋

論者特主此立說以亂經學故并辨之

九月丁卯子同生

史例太子生必書子者桓公子即莊公也同者名也傳曰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言與公同日故名同史世家云桓公六年夫人生子與桓公同日是也特禮三月始命名丁卯者初生之日也而稱名補書之也其不稱世子太子祇稱子者春秋凡適子與支庶而為儲子者皆祇稱子曰我子耳此與後子卒子般卒子野卒稱例並同至若春秋生唯此僅見者以初生時有接子之禮內則所謂

國君世子接以太牢者行此禮即書不行此禮即不書而杜氏謂十二公惟子同是適夫人長子故書于策則文公子惡亦適夫人哀姜所出亦是長子不止子同也然而不書生何耶以適夫人長子冬紀侯來朝

前四年齊侯謀紀故本年春會紀侯于郕至是冬紀侯來朝無非為求援之故傳曰請王命以求成于齊也小國孱弱乞救隣近思藉王命以保宗社有何可議所恨者桓不能為之請耳而胡氏又責其不討桓夫國之不保而討桓也乎

七年不特田火田之不時而禮亦
春二月巳亥焚咸丘田不特田火田之不時而禮亦

焚者火田也爾雅火田為狩則蒐狩之禮原有火
田一法但農隙教戰不止從禽今于四時習鬪諸
禮概不之問而第火田以為樂此與觀魚觀社何
異故或書其事而禮見義亦見焉若謂焚林而田
譏其盡物則爾雅誼放火張羅但以燒草使禽得
外犇而後羅其下風以取之未聞盡燔其林木也
若謂周禮火弊獻禽在於中春即夏時二月也今
周之二月但為夏之冬十二月為非時則王制昆

蟲未蟄不以火田正謂十一二月中冬蟄後為火
田之時其云中春火弊者謂二月啟蟄火可以止
耳弊者止也猶車弊為車止也然則季冬火田不
必失時矣咸丘魯地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穀鄧國伯侯爵綏吾離名也二國皆遠地屬楚以

南與衡岳相近僻小不恒至或書名或書字此與

莊五年鄭犁來朝即小邾子也二十三年夏蕭

叔朝公例同蕭國叔字

無秋冬說見前四年

八年

春正月巳卯烝

烝時祭名四時之祭春祠夏禘秋嘗冬烝烝者衆也言成物衆多可備薦享也周禮時祭用四仲月此春正月即夏時之冬十一月正冬仲月也此直書而無譏者或曰左氏曰閉蟄而烝閉蟄在亥月當是十月此十一月為失時則閉蟄中氣雖在亥月與子月接其言閉蟄而烝者謂閉蟄即可烝耳况閉蟄後耶

天王使家父來聘

家父者天子大夫家氏父字也王國使上中大夫下聘諸侯則例稱字此與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莊元年王使榮叔來賜桓公命例同

夏五月丁丑烝

烝冬祭也夏五月則春三月矣此時當祠而復烝何也且前已烝矣何再烝也此禮也而義見焉

秋伐邾

冬十月雨雪

夏八月也可雨雪乎月令曰孟冬行秋令則霜雪不時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祭公天子之三公而食采于祭者穆王時有祭公

謀父此其後也

又隱元年有祭伯莊二十三年有祭叔公與伯是爵叔則字矣此必

以采為氏者觀禮天子娶后不親迎使公卿迎之

公羊說天子親迎此無據之語

或引詩親迎于渭孔子對哀公言魯國之禮並不以天子為言

親迎為証不知詩頌文王謂諸侯世子也孔子對哀公言魯國之禮並不以天子為言蓋婚

姻賓主彼此敵體天子與諸侯分位不敵故天子

娶侯國之女必使同姓諸侯命迎與王姬下嫁于

諸侯亦必使同姓諸侯送婚正同此祭公來魯因

以魯主迎后之事故來受魯命即往迎后其不稱

逆女者此受魯命以往魯不敢斥后為女也若其

不稱王使者正以使迎非王事魯既命迎則王自

不當再命且春秋逆女不一從無稱君使者昏禮

不稱主人况國君無父豈可以命迎之使即自婿

出此在前經已明言之

見隱二年

而胡氏又云王不書

使責其使三公為非禮故祭公專命不報遂行如

紀夫天子逆后一公一卿此如後世使臣正副之

義故此使祭公襄十五年傳官師從單靖公逆王

后于齊皆三公也

此不書卿者舉重而略輕也莊十五年傳稱官師者則以元士

代卿行也此正杜氏所謂使上卿逆后而公監之也蓋

天子逆后禮無明文然在春秋即並無天子不使三公之例乃曰祭公悻悻不報而行吾不知所云不報者謂當仍報王而往迎乎抑當還報魯而不得遽迎以歸乎夫親受魯命受畢即行祭公之謹也今乃以遂行為祭公罪則成十三年公如京師遂會諸侯以伐秦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有何非禮而悻悻若是遂者繼事之稱見舊疏天子無敵體紀國雖小皆得下娶特是時齊將謀紀前六年紀侯會成諮謀齊難紀侯來朝欲因魯請王命以求成于齊則其居心縈慮但思倚王室

之尊以保宗社故此之上婚不知何緣然亦畏天時保之苦心也乃嗣此十五年王崩之後去紀姜歸京師裁九年去王崩裁四年是時紀姜尚在王室也即魯之伯姬叔姬亦尚在紀也而齊師遷紀天王不能討宗魯不敢問春秋之世何如矣史文記事多無連類見本末者而獨于紀事前後縷縷如綫雖不必有意特存然義可見也

此王后桓王后也桓之八年當桓王之一十六年豈有天子立一十六年而始娶后者此必再娶可知也第公羊曰諸侯一娶九女又曰諸侯不再娶

考之三禮並無其文惟白虎通王度記皆曰天子諸侯一娶九女亦曰天子諸侯不再娶此本襲公羊之說而加天子于其上者如是則此年逆后在三傳諸家皆宜有初娶再娶之辨而自杜氏何氏范氏及孔氏諸疏皆順文解義依回蒙濶並不敢道及一字及觀襄十二年靈王求后于齊齊問晏桓子以答婚之詞至十五年而劉夏隨單靖公至齊逆后考其年則靈王十四年也十四年娶后與十六年娶后皆非初娶况史世家云周惠王崩子襄王立襄王母早死其後母曰惠后生叔帶有寵

于惠王而襄王畏之夫後母非再娶乎

左傳襄王稱惠后為

先后適子稱後母先

且襄王以翟師伐鄭有德翟

氏遂立翟女為王后夫后可再立即再娶也何也

襄王曾娶姜任矣翟女非姪娣必非在宮而再立

之者周語無以翟女問姜任謂有姪娣在也

若諸侯再娶尤復多有

莊元年齊襄娶王姬十一年齊小白又娶王姬皆

非初娶如曰諸侯不再娶則王室雖卑豈有越祖

制而甘媵侯國之理若昭二年晉平公娶齊女少

姜是時晉平已一十八年矣其所娶者或異姓之

媵古諸侯娶女異姓為媵如晉將嫁女于吳齊侯使祈釐女媵之類

或同姓姪娣

而待年于國同姓以姪娣從其幼者待皆未可知
 何也以當時曰非伉儷可疑也至三年齊請繼室
 于晉晉平復娶之其答請繼詞有云寡君不能獨
 任其社稷之事未有伉儷若惠顧敝邑撫有晉國
 賜之內主則明是再娶為夫人之語予嘗疑隱公
 居攝一事謂惠公元妃孟子早卒重娶宋武公仲
 女為夫人此即是適故桓為適子而隱以長庶居
 攝此是典例乃胡氏痛詬謂以妾為妻以庶為適
 三綱淪九法斁人望絕責隱責惠責天王無所不
 至予間引莊公再娶孟任立子般事以解之以為

西桓公與子般隱公與閔僖兩兩相似而季友立子
 般而見褒隱公讓桓公而見貶頗為不平既而念
 子般之事尚有未合惠公元妃孟子死莊公夫人哀姜未死則桓為適子般尚
 非道也惟是諸侯可再娶則再娶即適適則其子可
 為儲千年之疑一旦頓釋夫天子諸侯既無成禮
 春其不再娶一語又未嘗雜見于三禮之女所藉春
 秋一書周禮盡在而乃過考之而必無其事則其
 言誕矣先仲氏曰善解經者當以傳解經不當以
 經解傳予謂善解經者當以經解經并不當以傳
 解經夫傳尚不可解經而况于儒說則吾得援春
 春秋毛氏傳

卷七
秋禮例而獨斷之曰天子諸侯皆再娶豈為過也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晚晴 又名性 稿

春秋毛氏傳

八桓九年 至十八年止

九年

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自魯而言則稱王后自紀而言則稱季姜京師者

王畿之名

夏四月

秋七月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諸侯有相朝之禮曹伯欲朝魯而病不能行因遣世子代朝之禮也傳稱享曹太子時獻樂而嘆正為父病故冬遣世子來朝而入春即曹伯病卒此皆無所美刺者公穀謂世子不當抗諸侯之禮此固不識周制而胡氏復謂世子固有攝君朝聘之事然諸侯朝天子則攝之諸侯自相朝即不然按周禮典命職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誓者受命也而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謂諸侯世子已受天子命者則朝聘時但下君一

位公之子與侯等侯之子與伯等伯之子與子男等未受命者則但以皮帛隨子男之後此諸侯世子攝君朝聘天子之禮也若諸侯自相朝則不問已誓未誓杜氏謂曹世子未誓無據概降君一等各以其國上卿之禮待之故傳曰賓之以上卿享曹太子蓋諸國上卿無不下君一等者今曹伯之子下伯一等當如子男不得繼子男之後故曰賓之以上卿此正諸侯世子攝君相朝之禮與攝君朝聘天子相分別處而胡氏又謂世子攝君但可行于天子而不可行于諸侯誤矣先仲氏曰胡傳有不可解者

既云諸侯老疾使世子攝已事以見天子又云君疾而儲副出啟窺伺之心危道也夫同一朝聘而在諸侯虞竊發在天子即不虞竊發何以解之射姑世子名不詳

十年

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前六年北戎伐齊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齊人餽諸侯使魯為班次而魯據周制班獨後鄭鄭

人怒請師于齊齊人以衛師助之至是公知之思求成于衛以絕其援而衛不與會因之有三國戰耶之役此書弗遇實錄也桃丘衛地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但言來戰而不言敗績杜氏所謂第交綏而無勝負是也是役本鄭志而齊僖為倡且微他國以助之則齊為政矣魯桓僖皆衛宣又從王伐鄭而齊以謀紀之故獨與鄭密遂彼此牽伐而不可解其叵測如此

十有一年

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此從戰耶後復相盟以固結之其稱人者使卿大夫盟而君不與焉傳稱齊衛鄭宋盟于惡曹多一宋字反疑經闕不知宋鄭讎構久矣前此未嘗合而繼此則我與宋又連謀伐鄭此時焉得有宋耶况宋列鄭後非次也此美文也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秋七月葬鄭莊公

九月宋人執祭仲突歸于鄭

鄭忽出奔衛

祭仲者鄭大夫也突與忽皆鄭莊公子突者厲公名忽者昭公名也據傳鄭祭仲足為祭城封人有

寵于莊公公使為卿既而為公娶鄧曼鄧國曼姓生昭

公故祭仲立之宋雍氏宋大夫女於鄭莊公曰雍姑

雍氏姑姓生厲公雍氏宗有寵于宋莊公故誘祭仲而

立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焉祭仲乃

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昭公出奔衛此傳文

也詳其事是昭公本長庶當立而雍姑之子乘宋

鄭讎構之後借釁爭國祭仲不能死而立突逐忽

則忽本無過而突與祭仲情罪顯然乃春秋書法

一似重可疑者則以忽之不稱君也禮先君未葬則稱子既葬則稱君今莊公已葬成君矣忽宜稱鄭伯而書其名何也或曰從質也謂殷道尚質父前子名也此公羊說夫父骨未毀兄弟相篡奪而猶以此著親親之質此紆兄奪食者之教徐徐也或曰罪失國也此穀梁說夫失位與失國不同忽未嘗喪鄭國也不幸有劫其位者亦復何罪紀大去其國而書紀侯而謂忽爵當削乎此必非春秋義也或曰惡其失強援也此胡氏說初公之未昏于齊也魯桓公齊侯欲以文姜妻忽忽辭之曰齊大非吾耦也及其

敗戎師也齊侯又請以他女妻忽忽又辭之曰無事于齊尚不可今有事而受其室是以師昏也于是失大國之助而不能自立執小信而忘大利故同車刺之狡童斥之扶蘇與華兮嘲譏之春秋所以著其惡以為世戒夫不取非耦不挾功伐不假強大為聲援此豪傑之所為而反以此為罪狀未之前聞夫風人美刺本屬餘情而春秋以大義斷是非未有舍正經而講勢利者此真小人之言也予嘗細繹經文反覆書法覺有確然不可易者據祭仲立忽原非正嫡鄧曼為荆南蠻族因祭仲而

始娶之其得以所生名世子者徒以長爾若突則尹姑所生本屬貴族其初或未嘗無寵而既以宋鄭積怨之故遜居在宋其于正次之分不必顯著故忽雖已稱世子而實未嘗受命于天王如周禮所稱受誓者觀隱三年傳周鄭質子之時有云鄭公子忽為質于周七年傳又云鄭公子忽在王所故陳侯請妻之皆稱鄭公子而不稱太子可驗也

世子必受誓天子見周禮典命職雖此時列國或未必盡能請誓然親質王國而又久居王所則其稱謂有不可紊者說見曹世子來朝傳若疑初稱公子後傳有間稱太子者正義云似六年後始立之則在十年傳尚稱鄭公子忽有功焉皆是無定誓而雜稱之詞若其為長庶宜立則夫子亦許之

故此不稱公子與後十五年傳稱世子正相應可見若夫葬不稱君則是時雖葬而實若有未葬者禮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今鄭伯以夏五月卒而秋七月即書葬計其時裁三月耳三月不當葬則不得稱君然而已葬矣則又不得稱子君與子皆不得稱則但書其名一如諸公子出入稱名之例如齊小白而止于歸國時一稱世子以略示長次之意此正斟酌書法之盡善者故突亦稱名同是公子並非斥削亦並非美惡同詞之謂至祭仲之稱則祭氏仲名杜有明証此與孔父仇牧君臣連稱並同未有名君

于後而字臣于前者自公羊道聽誤認作字遂有
斥突賢仲之解夫仲足之名已見傳文仲可以名
足亦可以名此如吳季札之可稱吳季亦可稱吳
札故此稱祭仲而隱三年傳即有鄭使祭足帥師
取温之麥語是祭仲祭足兩得分稱而公羊以稱
字之誤盛美祭仲謂其能反經行權向非雍糾之
變祭仲果肯反正乎此盲人瞎馬也若夫突不冠
鄭杜氏曰文連祭仲非有貶也突固可貶然貶不
在此也歸于鄭者為宋所納之詞成十八年傳云
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是也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柔魯大夫名蔡叔蔡大夫名柔不氏者書法如此

說見前折地闕

公會宋公于夫鐘鐘公羊作童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闕

此我與宋連作三會于折于夫鐘于闕則宋伺魯
鄭之隙而來會我者何以知之以邾闕知之闕係
魯地夫鐘係邾地而邾近于魯則必宋來可知也
嗣此又連作三會于穀丘于龜于虛則我因耶戰
三國來伐而宋獨不與故思藉宋援以報三國而

急往會者何以知之以穀丘與虛與龜皆宋地則
 我往宋可知也至宋公辭平而公與鄭合武父之
 會則魯宋從此絕矣但戰郎之役魯鄭正敵而齊
 衛本與鄭合今一反而魯鄭合好齊衛亦惡鄭而
 翻親于宋數月之間倏忽變幻真不可解予嘗就
 經文推之魯之與鄭怨者為鄭忽也前六年忽恨魯班餽後鄭
 故請齊代我忽既奔衛則今之鄭乃突之鄭也忽出突入見前
 突之鄭而何不可平况齊衛戰郎本屬怨國而忽
 又奔衛則舍三怨國而併為二怨其合鄭而攻齊
 衛固其宜也祇齊宋讎鄭世所不解予仍就經推

之齊之德鄭以忽之有功于齊也突則忽讎矣忽
 讎則齊亦讎之突本宋納而宋但責賂于突則以
 好成怨矣此皆以事兼禮而義之可否自瞭然者
 故不憚詳記始末以侯考據而胡氏不識事例妄
 謂夫子並存不削不憚詞費無非惡盟會之故夫
 祇惡盟會則概從削例可矣乃不憚至再至三委
 曲譏屑恐夫子神筆定不應褻漫至此

十有二年

春正月

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杞公穀作紀曲池公作歐

傳云盟曲池平杞莒也曲池魯地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穀丘宋地說見前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公會宋公于虛虛公羊作鄭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虛龜皆宋地說見前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傳云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于武父此鄭伯即厲

公突也說見前

丙戌衛侯晉卒

重書丙戌羨文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此我將伐齊衛而先借鄭伐宋以揃其所與蓋為

下戰四國地也公羊謂戰于米者魯鄭不和而自

戰于其地則于下文魯鄭之合伐四國相乖反矣

戇蠅撲紗其不顧前後如此

十有三年

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已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

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又齊師宋公禽於燕人
 此正我報郎之役也郎以齊衛鄭三國來戰怨在
 鄭也今反借鄭以報怨則以鄭忽出奔衛則鄭忽
 之怨不在鄭而反在衛前一年會夫鐘傳亦既已
 言之詳矣但三國餘燕為朱所牽前十二年宋人
燕人盟穀丘
 而我與鄭又餘紀者紀魯本婚姻之國而齊欲併
 紀故紀怨齊而來助之左氏謂宋與鄭戰公羊謂
 宋與魯戰此皆逐步認路不解全經因不識報郎
 所始至穀梁謂紀與齊戰謂齊將滅紀戰于紀地
 則全然曹錯而唐趙匡遵之胡氏又從而附和之

夫紀畏齊禍連姻王室此時桓王尚在桓王后正
 王宮政齊何敢連三國之師專戰一紀以自取覆
 敗此非齊戰紀而紀戰齊者特此時紀以弱小千
 籌萬畫前見始得暫倚王室以圖苟存而驟思報復
 此實不量力之過故其後桓王上賓齊王姬繼卒
 而齊即遷紀此則書其事以示鑒戒者若謂是戰
 紀主之則茫然不讀本經前後聯絡而妄自立說
 此春秋之所以亡也若其戰不書地者則連前文
 言之在宋地耳春秋多連文書法此亦是例而穀
 梁謂必戰于紀則不惟無據且即以經推之十二

月戰宋至二月而又戰紀一月之間何能由宋衛
及齊越齊南以共戰此千里之紀此皆必不得之
數也况前儒謂紀本是已春秋考異郵云時戰在
魯之龍門而鄭康成謂龍門城下原有已城穀梁
氏訛已為紀雖其說後起總不可信然亦足以明
穀梁之誤矣至若諸國稱爵則君親帥師而衛惠
公丁宜公之喪前年十一月衛侯晉卒此時春二
月尚未葬也禮先君未葬當稱子如僖九年稱宋
子二十八年稱
陳子而此稱衛侯以踰年正月必即位改元則此
時已即位成君者矣故其書如此要之親未葬而

改續以與他人金革之事則其義可知耳

三月葬衛宣公

夏大水

秋七月

冬十月

十有四年

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無冰

周春正月為夏冬十一月無冰可乎

夏五

無月字闕文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語穀梁作禦

前年戰四國後已與鄭伯會曹矣今又使來盟修前好也語鄭弟名公子例以名通胡氏謂書名者罪其有寵愛之私何據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乙亥嘗

此合兩事為一書者史有書災之例御廩災當書

此一事也嘗者時祭恒禮不必書春秋有恒禮不

書如已卯烝者雖不失時然以今以八月嘗周之

八月為夏之六月雖稱秋祭實夏祭矣夏當祿而

嘗為失時失時當書此又一事也然而御廩者神

倉也藏粢盛以供祭祀者令已十秋祭在于乙亥

而先三日而神倉忽災何以供粢盛據周禮凡祭

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十日其必十日者謂可容散

齋七日致齋三日之數今壬申至乙亥裁三日耳

則此時已致齋矣粢盛有缺則是祭當廢乃不意

災不成災神倉之穀幸無有害則雖災而仍可以

祭此則志幸之又當書者所謂合兩事為一事者

也故凡此兩事一書災一書失時而合書之為志

幸而穀梁謂災雖不害然災餘之物不當供祭不
 易災餘而遽嘗所以志不敬也夫祭穀所出別有
 王籍而君親耕之祭穀所藏亦別有神倉而冢宰
 載帝籍所收而專藏之王籍籍田也見周禮甸師職帝籍即王籍以其供上帝故又名帝籍月令冢宰載帝籍之收于神倉舍是則並無他畝可以收
 祭穀亦並無他廩他倉可以藏祭米者而責其不
 易災餘且曰有兼甸之事吾不知所為易災與兼
 甸者將發他倉之米以易此災米而後祭乎抑甸
 師預知廩災另設一他籍兼儲作易災之米以供
 此祭乎夫他米必不可祭而千畝百畝亦並不可

以兼闕千百為王籍易災之備

祭義天子為千畝諸侯百畝

未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並無另闢其地且甸師收祭穀而致之地官之神倉亦並無二神倉

此皆無稽之談杜撰而不可為據者也胡氏專襲
 穀梁既責災餘乃又曰門觀災而新作則書御廩
 災而新作何以不書夫不成災而欲其新作也乎
 然則不成災而何以書災曰重御廩也雖不災然
 已災之也故曰幸也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公羊蔡人在衛人下

此報四國之戰也前此戰宋與四國之戰皆在宋

地故宋獨報之若其專報鄭者則以宋鄭尤世怨也。以者用也。傳曰凡師能左右之曰以此與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例同。

十有五年

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傳曰諸侯不貢車服以車服爲上所賜非下所貢也。况可求乎。此與隱三年求賻文九年求金例同。家父見前。

三月乙未天王崩

此桓王也。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據傳祭仲專國鄭伯患之使祭仲之婿雍糾以享郊殺之糾之妻仲女也謂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遂告祭仲祭仲殺雍糾厲公奔蔡是鄭伯爲祭仲所逐而但書出奔而不書見逐或曰諱之非諱也突篡兄國以微祭仲而今突爲仲所逐以逆報逆有何足諱且本國有諱例他國無有春秋逐君者屢見于經並無書見逐者蓋國君無自出之理國君出奔則必有強臣偪促

于其間故但書出奔而逐在其中惟魯君見逐則不書出奔而但書曰遜以出奔即逐也昭十五年公遜于齊是也此所謂諱也若他國見逐則書出奔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襄十四年衛侯出奔齊昭三年北燕伯欵出奔齊二十一年蔡侯朱出奔楚是也此見逐例也乃又有別見傳文千載難明者襄二十年傳衛甯殖既逐其君而既而悔之名悼子殖之子曰吾得罪于君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逐其君逐君在襄十四年論者遂謂魯史舊文更本書臣出君之名而夫子改為出奔刪沒其臣名

以轉見君過一若君之無故而自出者所以殺臣惡而并責君謂君不能端本也此說開于杜氏而唐陸淳與胡氏並張大之夫春秋誅亂賊亂賊者亂臣賊子非謂亂君賊父也亂賊無將將即誅之今顯然逐君而反殺臣罪而分其責是君臣同科矣夫君臣同科父子並戮亂道也未聞夫子修春秋而出亂道者且幸而列國傳亡猶有左氏焉補其闕耳萬一并是傳而亦亡之則逐君之名不見于傳而專責君之出亡君罪當獨誅矣出奔即見逐則雖亡臣名而臣惡自在若如杜陸說按春秋史書有二以自奔為名則君罪何歸乎春秋毛氏傳

一。是。簡。牘。今。之。經。文。是。也。一。是。策。今。之。傳。是。也。蓋
 簡者牒也。牘者方版也。策者連合諸簡。廣而其編
 之故。又名曰冊。言合兩為一也。簡所容祇一行字
 耳。故又作簡。省之簡而牘則稍廣于簡。可並容數
 行。而使讀之。若策則所容者廣。故聘禮曰百名也。
 書于策不及百名。書于簡而鄭氏註云字少則書
 簡字多則書策。故杜氏春秋序云大事書之于策
 小事簡牘而已。正言春秋經傳事之多字者必書
 于策。傳文載事煩故策書之事之少字者可書簡
 牘。經文祇題目。即簡牘而書已盡其云大小者多

少之謂北人稱多少曰大小故也

宋史鄧雍稱程
佑子大小聰明

此。即。是。以。經。文。書。簡。如。南。史。書。崔。杼。弑。君。執。簡。而。往。

可。驗。以。其。祇。有。目。也。傳。文。書。策。如。莊。二。十。六。年。傳。

所。載。號。人。侵。晉。諸。事。但。有。傳。而。並。無。經。稱。為。策。書。

雖。存。而。簡。牘。散。落。可。驗。以。傳。策。雖。存。而。經。簡。亡。也。

則。策。書。屬。傳。簡。牘。屬。經。明。明。可。據。故。正。義。有。云。經。

據。策。書。傳。憑。簡。牘。此。又。言。經。之。題。目。據。傳。為。文。而。

傳。之。記。事。又。憑。經。立。義。所。謂。經。傳。相。需。者。非。謂。經。

是。策。而。傳。是。簡。也。若。然。則。寧。殖。所。云。逐。君。之。名。藏。

之。諸。侯。之。策。者。此。傳。文。非。經。文。也。傳。文。在。魯。史。自。

書逐君而經文在魯史則原書出奔夫子修春秋
但修簡目而謂夫子修策書謬矣蓋當時列國本
各有傳夫子據傳以為經而左氏憑經以作傳其
不必皆魯史者以左氏為文必哀損而潤飾之以
是為左氏一書已耳若諸傳以書名為貶引曲禮
云諸侯失地名為據則不然此與衛侯朔北燕伯
欵蔡伯朱皆以例書名獨衛獻不書者闕焉耳不
然紀侯去國譚子奔黃凡失地者皆不書名而謂
此獨書之乎

鄭世子忽復歸于衛

鄭忽係長庶當立雖未成君而世子自在也成十
八年例復其國曰復歸餘見前

許叔入于許

鄭伯入許而不取其地使許叔居守之今即君其
國矣其曰入者以叔原在許人之已耳叔非舊君
且又非外至故不書復國而胡氏謂不告天王不
赴方伯以糞除宗廟而乃因亂竊入非復國之義
故書入以貶之夫使叔能告天王赴方伯以糞除
宗廟而猶築居許西偏以仰息于鄭一十六年
則其人喪良已極可不必復國矣此入字與昭二

十二年以王猛入于王城例同

公會齊侯于艾艾公穀作蒿

此齊襄公也前僖公以四國戰郎而我亦以紀鄭敗齊宋四國之衆構兵無已故襄公繼世而我修好焉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邾牟葛皆附庸國也諸侯之卿稱名大夫降稱人若附庸之君可字可名則附庸之卿當稱人矣今稱人必卿等耳杜氏謂三國皆世子不惟無據豈有相約齊一能如是者若公穀胡氏謂人者夷狄

之則諸侯朝桓不一紀侯杞侯鄧侯穀伯曹伯皆朝桓矣曾不夷狄之而此獨夷狄之乎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據傳鄭伯因櫟人殺檀伯守櫟大夫而遂居櫟櫟者鄭

之別都非鄭國也公羊誤以入櫟爲入鄭而云曷

爲不言忽之出奔此訛辭也而胡氏承訛遂云厲

公復國削而不書但書入于櫟則此時突果復國

乎突已復國而後文復伐鄭以納突乎且胡氏于

後文亦曰將納厲公弗克而還而此已復國乎

春秋鄭忽突爭國其始末不全見于經然而其事

可。按。者。桓。十。一。年。鄭。莊。公。卒。祭。仲。立。突。而。逐。忽。此。一。節。也。至。十。五。年。祭。仲。殺。雍。糾。又。逐。突。而。入。忽。此。又。一。節。也。至。是。年。突。自。入。居。櫟。此。又。一。節。也。此。皆。經。所。有。也。至。十。七。年。鄭。大。夫。高。渠。彌。為。忽。所。惡。遂。弑。忽。而。立。公。子。亶。十。八。年。齊。襄。公。殺。公。子。亶。并。轅。裂。高。渠。彌。為其弑忽也忽有功祭。仲。迎。公。子。儀。而。立。之。子亶子儀皆忽弟鄭莊有八子此二節則皆而四見經傳忽突亶儀是也經。所。無。者。至。莊。十。四。年。突。始。自。櫟。入。于。鄭。弑。子。儀。而。據。有。其。國。直。至。二。十。一。年。鄭。伯。突。卒。而。後。已。此。則。經。傳。皆。可。按。者。是。鄭。莊。卒。後。厲。公。立。四。年。而。見。

逐。昭。公。立。三。年。而。見。弑。亶。立。一。年。子。儀。立。一。十。四。年。而。亶。殺。于。齊。儀。復。弑。于。突。突。乃。復。入。立。八。年。而。傳。國。于。其。子。文。公。其。中。惟。亶。儀。與。廢。經。文。所。略。而。忽。突。之。出。入。則。前。後。瞭。然。其。不。詳。忽。之。見。弑。則。以。忽。為。魯。讎。魯鄭與四國連作戰伐皆為忽故故。彼。不。來。赴。而。此。亦。不。書。非。有。他。也。公。羊。道。聽。塗。說。全。不。解。忽。不。見。經。之。故。又。不。識。其。中。有。亶。儀。二。子。相。繼。立。君。因。疑。忽。必。此。時。又。出。奔。而。突。自。入。櫟。之。後。必。長。有。鄭。國。遂。以。入。櫟。為。入。鄭。且。有。不。書。入。鄭。不。書。鄭。忽。出。奔。之。疑。而。解。之。曰。祭。仲。亡。矣。仲。存。則。忽。存。仲。亡。則。忽。亡。

謂此時之突復入而忽復出者必祭仲先亡故也。嘗讀史鄭世家其載忽突事與本傳同忽之見弑則祭仲與高渠彌共為之有云祭仲與渠彌不敢入厲公語至齊襄殺慶祭仲又迎公子嬰即子于儀陳而立之至莊十二年始云鄭祭仲死則祭仲歷作弑逆明見史傳此時並未嘗亡也公羊前于執祭仲時誤以仲書字為賢因盛稱其反經行權之妙故此復自執其說以為與國存亡而不知其為逆賊也若突之入櫟歷忽慶儀三君一十八年而後從櫟而入鄭使此時已復國則莊四年齊鄭之

遇齊方讎突而肯與之謀滅紀之事乎則是突復國一誤忽出奔二誤祭仲亡三誤總皆不詳審經文以致有此

而胡氏則承其誤而更有異者此入櫟傳既曰經于厲公復國削而不書則已復國矣于後文伐鄭傳則又襲傳說謂將納厲公勿克而還是矛盾也乃既云弗克納則此時厲公未復國矣此後之鄭伯非昭公即子亶子儀矣至莊四年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此鄭伯子儀也宋蕞轍謂是子儀此頗知春秋者而胡氏引其語又曰然而鄭伯實厲公

春秋毛氏傳

三

桓

非子儀也。是又矛盾也。初以厲公復國一語橫據胸中及讀傳而始惑之。然而復國之見牢不可破。寧使自矛自盾而轟必樹生其堅懷如此亦曾念垂之遇為滅紀也。齊肯與突謀否乎。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公羊于宋公上

有齊侯二字。袤作侈。

據傳將納厲公弗克而還其書地者言先謀于其地而後伐此與定四年公會諸侯于台陵侵楚例

同。傳曰會台陵謀伐楚也。

春秋須詳審經文備究其事之始末并當時行事

之首從主輔而後可斷以義否則鮮有不誤者如此役則魯宋為主而諸國附之何也以公與宋為忽讎而借納突以伐之實非為突若諸國則因人成事者也。公羊不識經不諳事實于此經文中妄加齊侯于宋公之上則全在夢寐中矣。前此隱六年鄭忽為齊敗北戎有功于齊齊初早欲妻以女至是請再妻雖忽兩見辭而齊之德忽如故故鄭莊在時齊合鄭伐魯為忽伐也。至鄭莊卒而忽出奔衛則魯反合鄭而齊與鄭讎。突忽不兩立魯讎故讎十三年四國之戰是也。即齊僖已死齊襄繼

世而齊之。讎鄭如故。十四年齊復與宋衛陳蔡伐鄭。是也。及忽歸于鄭而齊師不及鄭矣。至十八年高渠彌弑忽而立子亶。則然後帥師討鄭殺子亶而轅裂。裂即車裂高渠彌為忽復讎。則是齊乃忽黨。其生則扞之衛之而死復報之如此。而謂納突伐忽可加齊侯二字于夫子之經之中。妄矣。妄矣。予向謂儒者無識。謂春秋絕忽惡忽。辭婚于齊亡大援。以致失國。予于前忽出奔傳既辨之矣。然又有未盡者。如此經前後及傳與世家。忽未嘗失齊援也。生則扞之衛之而死復報之。雖忽婚于齊其為援

亦不過如是已也。忽之失位在內變而不在外。援此則非强大所如何者。而自漢迄今必以辭婚為鄭忽罪。此可謂曾讀春秋者乎。

乃胡氏則更有誤者。前誤解經此。又誤解傳。穀梁曰地而後伐疑辭也。非其疑也。此穀梁與公羊同。是一誤。謂突已復國而魯宋伐之。故其書地者謂先會其地而後進師。此不欲伐而疑之之辭也。疑者疑伐突也。范註鄭突欲篡國伐而正之義也不應疑故責之胡氏引左

氏納突之說。而又引穀梁是文。謂疑伐忽則不惟不解左傳。即穀梁亦誤解矣。然且因誤立說。竟云

忽不足以君一國日就微弱突雖篡逆而智足以結四隣之援連兵動衆則全不知襄之伐鄭魯宋讎忽非輔突也自十八年忽被弑後鄭立五君而突窮居于櫟者一十八年至傳瑕內應而後得入所謂結四隣之援者安在也夫突之結援則正指忽之失援然忽果失援也乎寃矣

十有六年

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前年冬伐鄭弗克故此又謀伐之此時鄭君昭公也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春旣謀伐則此遂伐之但此祇伐鄭非納突也蔡侯前列衛侯上此列陳衛下者班序譜云自隱至莊十四年四十三歲征伐盟會者凡十六國時無伯主無有成序理或然也餘說見前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冬城向

與作必書傳又云書時則又以嘉其得時故書但周之冬爲夏之秋下文有十有一月則此必十月周之十月爲夏之八月八月興土功不時矣國語

火見而清風戒寒清風至而修城郭火見在亥月
夏令云營室之中土功其始月令亦以建亥月為
營室正中建亥夏十月非周十月也杜氏謂下文
是十一月則此雖無月或亦在十一月中而是年
長歷有閏六月則節先于月十一月末即可接建
亥之節是以九月建戌當十月建亥未為失時然
趨事赴功必實實按月以為人時民事所準授而
推移以行之謬矣推移者作歷之法非授時法也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衛侯朔者衛宣公子惠公也據傳宣公烝夷姜生

急子

史記作倂

屬諸右公子洩

公子無左右但娶有左

子即宣公庶弟也屬者使撫之也

為之娶于齊而美乃自取之生

壽及朔屬壽于左公子職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

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壽子告急

子使行急子不可壽乃飲急子酒載其旌以先

者旌

急子所持之符識也

盜殺之急子至又殺之及惠公立二公

子怨之乃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

十有七年

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此以桓王崩後齊將謀紀而公往成之黃齊地說

見前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越

隱曾與盟蔑今儀父復來修盟傳曰尋蔑盟也越

魯地

夏四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據傳齊人侵魯疆疆吏來告公使以所守之衆列

陳而去書此者志齊背盟也奚魯地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蔡季桓侯弟也桓侯無子蔡人名其弟立之季名

獻舞卽莊十年楚敗蔡師以蔡侯獻舞歸者是也

胡氏惑公羊之說謂季歸不立別立獻舞則此時

名季何爲經之書名季何意獻舞何人此時立獻

舞何據無稽至此

癸巳葬蔡桓侯

稱侯誤文胡氏謂抑以垂訓誤矣例旣葬無不稱

公稱諡者胡氏又引唐人啖助邪說謂蔡季之賢

故知請諡則春秋列國書葬書諡者無算焉能皆

得賢弟而請之且賢弟已避位尚得豫新政而爲

請諡乎妄哉說見隱三年葬宋穆公傳

及宋人衛人伐邾

宋衛伐邾報邾伐也

隱五年邾人伐宋

公甫受邾朝市

會邾于雒而遽助人之兵何居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朔不書甲乙皆史闕文左氏謂日御失之

天子掌歷日

官諸侯日御理或然也

十有八年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公羊

無與字

公本與夫人同至齊然必公先與齊侯行會禮而

後偕夫人至齊故曰遂遂者繼事之詞濼齊地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據傳公與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

夫人告齊

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

上車曰乘彭生多方

拉公幹殺之

公薨于車魯人乃請誅彭生以滅恥辱齊

人誅彭生史例內君見弑必諱為薨然內薨不地

以薨而求其地也外薨必地則又以地而求其薨

也書例之互見如此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初晴 又名性稿

文輝克有較 遠宗姬橫

春秋毛氏傳

九元至八年

莊公

名同桓公子也諡法勝敵克亂曰莊

元年

春王正月

不書即位者父弑而不忍行即位之禮宜也

三月夫人孫于齊

夫人莊公母也前一年桓喪歸時夫人已隨喪歸

春秋毛氏傳

莊

魯矣。是時不書歸者，以喪歸告廟，夫人歸不告廟也。至是復奔齊，諱之曰孫孫者，避也。言慙而避之云爾。若公穀謂接練時錄母之變，詳其說則誤。以姜未歸魯，當小祥練祭而莊念母尚在齊，故記曰孫齊。一若此時新去齊者，是以未歸之夫人而駕言去齊，世無是理。况小祥練祭必期，又一月喪服四制所云十三月而練者，今自前年夏四月至此，裁十二月耳，何接練之有。

夏單伯逆王姬

逆左傳作送經誤文

王姬是桓王之女，齊襄公娶為后者，單伯者天子

卿也。天子上卿例書爵與公侯同。王姬下嫁必以同姓諸侯主之時，命魯主婚，故送姬至魯而聽齊就魯迎之。經文逆字是送字之誤，傳文可據。公穀不知是誤，謂王官焉得有逆王姬之事，乃為說曰：單伯者，吾大夫之命于天子者也。言魯大夫貢于天子，而天子命為魯卿也，則不知單是畿內采地，而世以采為氏者，其仕于王朝已非一世。春秋所稱單伯、單子，皆是也。而謂魯有單采乎，有單氏大夫乎，而胡氏遵之乎。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公在憂次不便行吉禮接賓于廟

齊來迎者當在廟

故築

館于外若穀梁胡氏謂緘麻不可接弁冕則諸侯既葬喪服除矣尚緘麻乎若杜氏謂王命不敢違則天下諸侯豈少同姓可主婚者而負喪行事并忘大讎此非不敢違不欲違也他口無王命而自娶齊女而謂此時能辭王命而不為主婚必不然矣此皆不足諱亦不足責者春秋所謂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如此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榮叔周大夫榮氏叔字錫命者死而賜以文如後之哀策昭七年傳所謂追命衛襄者是也夫以桓之死而錫以文寶可知矣若王無天宇此是闕文先儒皆謂非義所存胡氏臧啖助之說謂削天貶王為寵篡弒則當桓生時天王之寵桓者至再至三聘問之間歷有辭命彼時皆有天今獨無天乎且使不去天宇即桓之篡弒可貴乎何賢賢至是

王姬歸于齊

齊師遷紀邢鄆郟

齊將滅紀先遷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邢鄆郟皆

紀邑也此與後十年宋人遷宿閔二年齊人遷陽
例同穀梁以紀邾邾為四國名又以為遷紀于
邾邾邾皆非是

二年

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于餘丘

公子慶父者桓公之子莊之庶兄也以庶長稱孟
而時歷于嫡故又稱仲其後稱仲孫而終稱孟孫
氏以是也公羊于二十七年傳謂是莊母弟謬矣
莊母弟惟季友耳胡氏謂魯在春秋中見弑者三

君其賊未有不得魯兵柄者公子翬仲遂慶父皆
是也然此皆六朝時事春秋藏兵于賦不立軍閫
其得失未必如此于餘丘杜氏云國名公穀謂是
邾婁之邑則史例書伐無稱邑者惟本國有代我
他國無有且弟國名無三字此必是夷狄之國而
邾非邑也比近魯者與成三年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廬咎如
例同

秋七月齊王姬卒

內女書卒此書者以魯曾主婚比之內女檀弓云
齊告王姬之喪莊公為之服大功以出魯嫁故為

服姊妹之服是也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禚公羊作部

此姜氏即文姜也後倣此禚齊地

乙酉宋公馮卒

三年

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此伐衛為納惠公也與後五年公復會齊侯伐衛

皆是一事溺者魯大夫名其不稱氏者史有此例

與隱三年鞏帥師四年無駭帥師並同穀梁胡氏

謂惡其會仇讎而伐同姓夫納朔非義傳皆莫知

而尚問其餘罪乎

夏四月葬宋莊公

五月葬桓王

桓王以桓十五年崩至是闕七年而始得葬義可

知矣公穀疑改葬無據會葬例見隱三年

秋紀季以鄆入于齊

紀季者紀侯弟也史例諸侯之弟類以仲叔季稱

共仲許叔蔡季是也鄆者紀之邑也齊侯將滅紀

已遷紀三邑矣至是紀季以鄆邑納于齊願入齊

為附庸之國以姑存宗廟此亦大不得已之苦心

也。夫子存此與後書叔姬歸于鄆。其邠紀與惡齊義俱見焉。入者納也。與他人入國入邑例不同。人齊

冬公次于滑。滑公穀作郎

公欲會鄭伯。儀子以謀存紀。故特過鄭。鄭伯辭以難

之不相。邠何傳云。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

為次。滑小國名。以近鄭。故次之。若公穀作郎。則魯

地矣。鄭能來乎。舊註滑鄭地非是。觀後

年鄭伐滑。秦滅滑。可見

四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祝丘魯地。則姜氏已還魯矣。出入不書。不告廟也。

兩君相見。有饗禮。特夫人無是耳。

三月紀伯姬卒。

此隱二年歸紀者。記此見我之不能庇紀也。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此齊鄭謀滅紀也。前桓五年齊僖謀紀。時原與鄭

伯同。如紀思以葉之。經書齊侯鄭伯如紀。是也。其

因循至今者。徒以紀與王室為婚姻耳。今桓王已

崩。無所顧忌。故前元年即已遷紀三邑。至三年而

紀季以鄆歸齊。我公特過鄭。久舍于滑。正以齊鄭

有舊謀。今必牽鄭。故公求鄭伯。一見以解紀之難。乃一宿再宿三宿。而鄭不與見。則其約于齊而恐。以我貳情可知矣。至是則復相會以終前如紀之案。其不言會而言遇者。以遇禮稍殺會之密。而不欲彰也。鄭伯鄭子儀也。鄭自桓十五年忽歸國後。突隨入于櫟。而未有國也。既而忽為高渠彌所弑。而立子亶。則齊襄殺子亶。而戮高渠彌。何也。以齊黨忽也。故子亶既殺突。仍不入而立子儀。以突為忽讎。即為齊讎。子儀無德怨焉。此時子儀正主國。故齊與謀之。胡氏謂是突不惟不識事實。并不識

情理矣。突忽不兩立。齊宋不兼合。宋突齊忽各有所為。說見桓一十五年。

紀侯大去其國

前齊遷紀三邑。紀季以鄒入于齊。而齊之逼紀如故。則不得已而去之。其不言滅而祇言去者。以紀季存鄒。猶奉宗祀。觀後十二年有紀叔姬歸于鄒。文則鄒尚存。可知也。若其稱大去者。先仲氏曰去而不反。曰大去。猶之歸而不復。曰大歸。言去之至也。胡氏以委棄之多與。至于稱侯則春秋失地。去國為大。俱非是。書名失國。書爵亦是史例。與後十年齊侯滅譚。譚

子奔莒僖五年楚人滅弦弦子奔黃例同公羊謂不書齊滅者為賢者諱齊襄復九世之讎春秋賢之何為復九世之讎以周夷王時紀侯譖齊哀公于王而烹之哀公者襄九世祖也此與史世家齊哀公時紀侯譖之周周烹哀公語合故鄭氏亦云懿始受譖而烹齊哀是也但齊哀本不道齊風還詩所以刺哀公之荒淫周制不讎義殺此固義之所當殺者即使天王淫刑無所歸咎比之讎有司之法更為不同且恩怨以時親遠則恩衰讎遠則怨忘故周制復讎之義不過五世並無九世猶相

讎者且夷蠻無共主故有讎國三代共主無讎國也

即春秋列國兩雄對峙構怨有之然謂之敵國若齊紀則并非敵國之比又且春秋

一書自為終始從無連前代事實說春秋者予即

以經文考之即一紀存亡而合隱桓莊三公凡六

十一年書二十一條隱二年紀履繻來逆女伯姬歸于紀

于密七年叔姬歸于紀八年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桓五年齊侯鄭伯如紀六年公會紀侯

于鄭紀侯來朝八年單伯來逆王后于紀九年紀季姜歸京師十三年公會紀侯鄭伯及

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十三年公會齊侯紀侯及盟于黃莊元年齊遷紀邢邢鄆三年紀季以

鄆入于齊冬公次于滑四年紀伯姬卒紀侯大去其國齊侯葬紀伯姬十二年紀叔姬

歸于鄆二十九年紀叔姬皆歷記其求庇王室求

救宗國而卒不能庇之救之之意其不憚殫屑綿邈有始有終如此則其卹紀惡齊傷王室之卑痛宗國之弱為何如者而謂賢齊襄而予之也乎况齊侯如紀在桓五年此時齊僖未亡則謀紀者齊僖之志誰謂齊襄能復讎者解春秋而不讀經此何說也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三月紀伯姬卒入夏而紀侯去國然伯姬猶未葬也至六月而齊侯始葬之則去國之慘即一妻之棺而不能顧他可知矣若其稱齊侯者春秋書法

君身稱爵大夫稱人並無以褒書爵公羊與以貶

書爵之例胡氏此直書齊侯者向以為紀侯之去

國無所逼逐如太王遷岐走馬自行今而知齊侯

之親在紀也則非自去之逼逐之也故紀侯之去

不可言去幾見有國君而輕去國者伯姬之葬何

可言墓先仲氏曰紀侯自有妻紀妻自有葬幾見

有齊侯而葬紀妻者皆文也而義自見焉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糕糕公穀

糕齊地也公至齊不與齊侯狩而與齊大夫狩雖

齊侯以甥禮輕之然公則卑褻甚矣此展甥之詩所由譏與

五年

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師則在軍中矣此時齊未行軍得毋齊師尚在紀

孔疏所謂疆理紀地之師者非耶

秋邾黎來朝

邾公羊作倪黎左傳作犁

邾國黎來名邾與邾同姓即小邾子也附庸之君

例可書名并書字者胡氏謂夷狄之附庸稱名則

春秋無此例且小邾非夷狄也說見隱元年邾儀

父傳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傳云伐衛納惠公也公以國君與諸國大夫納有

罪之君義何如矣

六年

春王正月

正公穀作三

王人子突救衛

王人王官之微者也子突者名也周禮王之上士

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而昭十二年傳註謂三

命再命皆書名惟一命書人今書人則下士之一命者也然人則不名既書人又書名則或以救衛而嘉之穀梁所謂稱名貴之者容有是乎杜氏胡氏謂突是字非但春秋書救皆是嘉予此則罪諸國而并傷王室之卑弱夫以王官出討罪而但云救已可病矣况不能救哉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據傳衛侯入放公子黔牟于周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乃即位是朔本衛君史例失位復入當書復歸諸侯納之當書歸此第書入一似原非衛君而

強入之者則衛侯之入與諸國之納之皆有罪矣此與後九年齊小白入于齊例同

秋公至自伐衛

以告廟故書然自伐衛歸則義亦見焉

冬齊人來歸衛俘

俘例有二一俘其人民一俘其寶玉此則寶玉之俘左氏公羊皆謂之為衛寶是也夫以逆王命而納罪惡即無所利而為之其惡已難貫矣况利之

七年

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防魯地則齊侯來會矣故傳曰齊志也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隕公羊作賈凡隕字

後同辛卯夜夜字穀梁作昔

恒星經星也

即二十八宿

以經訓常故曰恒星此祇稱

恒星而不稱星則必眾星皆見而恒星獨不見者

若謂日光不掩故星不見則未有經星較大且不

見而眾星反見者此非夜明掩星可知也

左氏謂不見者

夜明也如雨與雨偕也

至夜中星隕則非恒星而眾星矣故

但稱星惟夜半以前恒星不見而眾星見故初祇

不見恒星而此時則又見眾星之隕若謂恒星之

不見以隕之故則未有星體不見而能見其隕者

此非恒星之隕又可知也

穀梁謂恒星之隕

至于如雨則

但擬眾星之隕比雨之下故曰如雨左氏謂與雨

偕者亦謂與雨相同而杜氏誤解謂星隕而又雨

如與而通則星隕可紀夜半有雨何足記而如雖

通字而此不然也

康熙已未冬在史館時同至太常護月食食將復而濃雲蔽之

不知其復也既而各官散散時有雨然日記至若官但記有雲蔽月而不及雨以不足記也

公羊道聽謂恒星不見者諸凡列星俱不見也夜

中星隕如雨者夜中列星俱復位似雨之隕而不

似雨之墮地也夫雨落不上天而謂星隕能復位斯已奇矣然且為之說曰未修時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夫子修之曰星隕如雨夫以星之去地咫尺反而復位此大變事而修之如此是另造春秋非修春秋也不知何所據而荒唐若是

秋大水無麥苗

秋即夏也夏方登麥而水漂之苗者五稼之苗毛詩曰食我場苗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穀齊地

八年

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杜氏云期其伐郟而陳蔡不至故次于郎以待之與後文治兵圍郟還師總是一事說公穀者謂陳蔡伐郟次以待之則正義云陳蔡于魯境絕路遙春秋以來未嘗構怨且兵來而我禦之但得稱防不可言俟也此皆不全會經文而逐節作解說者盲人瞎馬逐步認路非虛語也

甲午治兵

治公羊作祠

治兵者教戰也杜氏云將以圍郟也則此本以事

習戰不必有時者然即以時論亦不失時而正義謂周禮中秋教治兵月令孟春不稱兵則此之春正月正夏之冬十一月乃中冬非孟春也周禮中冬教大閱所以修戰法則正與四仲蒐狩治兵相表裏特用之非其所耳

夏師及齊師圍邾邾降于齊師邾公羊作成

據經二國同討邾而邾獨降齊畏齊不畏魯也據傳仲慶父請伐齊師而公不敢伐亦畏齊非自克也夫以魯之弱莊之庸劣當強齊之讎力不能報而反好大凌弱藉強讎以攻同姓罪惡已極然且

究不能逞初則招與國而不之至既則降小弱而不之伏卒之因人成事功歸他人僵手縮膊為天下笑則何如已之為愈矣正義謂弟稱師則公不自將然已在師中特不帥師耳不然仲慶父將何由請公伐耶邾國在齊魯間文十二年有邾伯來奔則邾國而伯爵者史管蔡世家有邾叔武為文王子武王母弟則與魯固兄弟國也

秋師還

以公不帥師故不書公至然亦有義焉此師也而亦還之乎蓋譏之

冬十有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

莊

諸兒齊襄公名也無知者襄公從弟公子夷仲年

之子也據傳齊僖之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

寵于僖公而襄公紕之會齊大夫連稱管至父戊

葵丘瓜時而往及瓜而代一周年也至期不命代無知

約二人為亂時公獵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

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

于車傷足喪屨及反索屨于徒人費御臣名不得鞭

之見血出遇賊于門刳而束之約費同入弒費曰我奚

御哉言何嘗是御人言祖而示之背信之費請先

西入伏公而出鬪死于門中石之紛如寺臣名死于階

下遂入殺孟陽亦寺人名于牀代公居牀曰非君也不類見

公之足于戶下遂弒之而立無知

春秋毛氏傳

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

納糾左傳作納于糾正義謂定本經文糾

上有于字今本無于字闕文

據傳初襄公立政令不常鮑叔牙

公于曰君使民

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

杜氏云僖公庶子

出奔莒及亂

作管夷吾召忽

二人皆公于傳名

奉公子糾

杜氏云小白庶兄來

奔

謂奔魯也

至是公伐齊納于糾而小白先自莒入其

一書納一書入者入有二義天王入于成周許叔

入于許此宜入者也衛侯朔入于衛齊小白入于

齊此不宜入者也然春秋褒譏實不在此總不過

由外入內之義納則有諸侯之師為之納之皆史

書常法不立義例至于二公子宜立與否則同為

支庶不問長次乘亂而人先則得之原無褒譏而

胡氏謂于糾不當立小白宜有齊別無他據祇以

于糾為弟小白為兄故立此說按史世家襄公次

弟糾奔魯次弟小白奔莒于糾者小白兄也故荀

卿曰桓公殺兄以反國莊子桓公小白殺兄入嫂

而管仲為臣古越絕書曰管仲臣於桓公兄公子

糾即管子大匡篇亦曰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

糾公子小白又曰鮑叔傅小白辭疾不出以小白

幼而賤

賤者母賤幼者齒幼

不欲為傅故也則明明子糾是

兄小白是弟而胡氏引據有云史稱齊桓殺其弟以反國一語求之列代之史並無其文及考漢淮南王傳知淮南厲王不法文帝令大將軍薄昭以書責之有曰昔周公誅管蔡以安周齊桓殺其弟以返國其云弟者以文帝是兄故諱言兄而言弟韋昭本註所謂子糾本兄而稱弟者不敢斥也胡氏不考所自徒以程子曾誤讀漢書早有桓兄糾弟之說而此又承程子之誤不得原文混稱曰史是以誤讀人書且誤解人說之故而移誤聖經甚至紊亂人之兄弟倫次誣妄立說于以誤天下誤

後世此其所繫匪淺鮮也若夫夫子許管仲而不許名忽直是崇尚事功務求有用並不從糾桓兄弟以倫次長幼定是非而宋儒承誤之徒必曰桓兄糾弟故管仲可相桓名忽必不可死糾于以定唐王珪魏徵事秦王而不死建成元吉之罪予嘗曰夫人亦各事主耳事兄可死事弟不可死則凡為弟者懼矣此皆立說之最不通者况復誤耶詳見予論語稽求篇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不能納糾而又不退師遂至大敗據傳公喪戎路
乘他車以歸戎右與御皆被獲焉乾時齊地
齊人取子糾殺之

傳云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名
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于生竇名忽死之
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遂用為相是
殺之在魯而曰齊人殺之者齊大夫至魯而遂殺
之也取者取之我也蓋病夫我之為所取也

冬浚洙

洙水在魯城北浚者深之所以防齊也

十年

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此齊人伐我而我應之者其不書彼伐而第書敗
彼甚善我之能敗彼也臨難碎讎不廢權論堯用

兵乎此用曹劌之計初稽其陳列齊人三鼓始與

氣再而衰三而竭後覘其伏莽公將馳之劇視其

之恐伏雖制奇而實用正焉胡氏謂善陳取勝非

王者事則必強寇臨疆國亡至虜一如靖康之拱

手讓敵兵刃不接然後為王者事乎以魯之積弱

強讎來侵加之齊桓管鮑銳師初出自非長勺乘

丘操奇制勝則魯鮮有能圖存者故夾谷之會夫子必先請備兵具左右司馬然後與會蓋聖人未嘗忘戰也且未嘗頃刻忘戰勝也故曰我戰則克又曰戰陳無勇非孝也至嬰相校射則首斥奔軍之將在亡國大夫與孝弟好禮修身稱道之上其重戰勝如此宋儒不讀書好侮聖言動輒以不戰立說誤本國誤天下後世致崇禎癸未賊迫畿甸廷臣尚有請舞干羽者嗟乎盍亦就聖經一深思

三月公侵宋

齊每挾宋師伐魯此必長勺之役宋人與謀而我報之者觀下齊宋共次郎可知也書例有鐘鼓曰伐無鐘鼓曰侵見後二十九年傳

三月宋人遷宿

杜氏云強遷之而取其地也宿見前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此亦彼來伐而我敗之者然長勺不書彼伐此書彼伐者以長勺祇齊師書敗者而伐者見此齊宋兩師但書宋敗則齊伐不可見也然此亦以術勝者齊師宋師次于郎公于偃日宋師不整可敗也宋敗齊必還請擊之公不許乃自雩門竊出蒙

春秋毛氏傳

莊

臯比而先犯之公從之大夫以我魯積敗之師當
敗朱師于乘丘齊師乃還齊桓新銳之衆而連以術勝然則用兵之不可無
術也如此乘丘魯地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舞公羊
作武

此春秋楚通中國之始也然甫通而即敗我同姓
之國無道可知矣此必非楚來告而蔡來告者莘

者楚地獻舞蔡哀侯名即前經所稱蔡季者也

穀梁

胡氏皆謂歸者獲而去之春秋書歸不一然皆書

爵書名如宣十年以潞子嬰兒歸定四年以沈子

嘉歸六年以許男斯歸哀八年以曹伯陽歸類皆

是惟僖廿六年以夔子歸無名則以夷國來告偶

失名或亦史文有闕逸耳而胡氏謂有罪則名無

罪即不名則弱小受侮者皆罪人矣據傳蔡哀侯

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媯過蔡蔡侯曰我媿也止

而見之弗賓息侯怒乞楚伐蔡則蔡侯本有罪然

其書名不以此楚芊姓高陽之後周初封熊繹于

荆後遷楚僭稱王春秋自是年後皆稱荆至僖元

年稱楚是時楚君為楚文王此但書荆者以君不

親至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譚國名據傳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譚又不賀遂滅譚齊桓之惡如此

十有一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鄆

宋為乘丘之役故侵我公乘宋師未陳而薄之遂敗其師鄆魯地

秋宋大水

以災告而我吊之故書

冬王姬歸于齊

此齊桓也齊桓逆共姬以我主婚故記之其不書來逆者以歸見逆也此與後伯姬歸于杞例同

十有二年

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

杜氏云紀侯去國而死叔姬無所歸因歸于鄆以紀季居鄆守紀宗廟則鄆其家也故歸之若曰此我歸紀之叔姬也今歸鄆乎傷哉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傳曰乘丘之役前十年我敗宋師于乘丘公以金僕姑矢射南

宮長萬

宋卿南宮氏長萬名

公右顓孫生搏之

右者戎右顓孫其名也

者獲取也

宋人請之

乞還也

宋公靳之

戲而相愧曰

始吾敬

子今子魯囚也吾弗敬子矣病之

萬以為患至是秋乃

弑閔公于蒙澤

宋地

遇仇牧

宋卿

于門批而殺之遇大

宰督

即華督

于東宮之西又殺之立子游

公子名

羣公

子奔蕭公子御說

公子名

奔毫

蕭毫皆宋邑

南公牛

長萬子

猛獲

長萬黨名

帥師圍毫其事如此則宋萬見獲與萬

之得歸原在一時宋閔之斬萬與萬之弑閔則兩

時兩地公羊道聽塗說竊宋公斬之一語遂謂莊

公獲萬歸散舍諸宮中數月然後歸宋宋復使為

大夫與閔公博婦人在側萬謂魯公之美閔公姬

其言顧婦人曰此虜也更謂萬曰爾非虜焉知魯

公之美萬怒遂搏閔絕脰其說似可聽然細按之

實大謬不然者莊既獲萬請而得歸此是恒事乃

不言得歸何由歸在何日而曰散舍之宮中數月

天下無俘虜而可散處于宮中至數月者况南宮

長萬素號多力其後奔陳能乘車輦母行二百六

十里而一日至者此可散處宮中乎至蒙澤之弑

傳不言故史世家謂獵蒙澤而博爭行萬多力以

局殺閔公乃又曰婦人在側豈又散舍宮中耶此

皆道聽之可笑者也。若夫仇牧、華督同死，君難而一書，一不書者，此皆因來告之文告。牧則書，不告督則不書，此是書例。而胡氏謂督身有罪，桓二年宋督弒公，殤夫子削之，夫覆愆補過，先聖所許。唐堯、衛武，雜稱晚蓋，堯篡兄摯，武弒共伯，後皆稱之。向使弒君之賊果能遷善，則方汲引之不暇，明明死君而反從削之，則凡自新者廢然返矣。恐夫子書法必不出此。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據傳蕭叔大心

蕭宋邑，叔者守邑大夫之名也。

及戴武、宣穆、莊之

族

宋五公子孫

以曹師伐之，殺南宮牛、子師，殺子游于

宋立桓公

即公子御說也。

宋人請猛，獲于衛，衛歸之，亦請

南宮萬于陳，并賂陳人，乃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

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見，宋人皆隴之。是宋萬奔

陳，即已見殺，經不書者，不以殺告也。其不書葬宋

閔公者，以亂故，我不會葬也。此例甚明，而胡氏有

不討賊則不書葬之說，則此已討賊而仍不書葬

說不驗矣。乃又為遁詞，以堅持之，曰：天下之惡一

也，陳人不以萬為賊而納之，又受宋人之賂而使

婦人飲之酒，是與賊為黨，非政刑也。特書萬出奔

陳而閔不書葬，以著陳人與賊為黨而不能正天

討其法嚴矣。殊不知賊者宋之賊也。討賊者宋人
 之事也。宋追賊至陳，遂請賊于陳，不得已而
 又賂陳，必得賊首與賊黨而盡誅之。然後已。此
 可謂討賊之盡善者矣。乃又無所歸咎而遷惡于
 陳，曰：陳不討賊，陳受賂，陳獲賊，不以正而以
 詐飲婦人酒，為陳罪案。則試問此宋萬者，陳賊乎？
 陳當討乎？其不葬者，陳之君乎？不書葬，則陳之
 卿大夫士皆無所容于天地之間乎？故不書乎？
 然且以萬之多力，犀革裹之，尚能裂犀革而
 使手足皆見，乃惡其飲之酒不正。天討則試
 問此時欲正天討，將先拘其

人而請誅之乎？抑舍之如公羊所云：散舍之
 宮中，然後請王命而使就戮乎？舍則不可拘，則
 不能飲酒行詐，又不得勢，必如艾子所稱：癩
 儒遇虎，斥去戈攬雅步以臨之，究至噬其軀而
 不之悟也。噫，可嘆也已。

傳稱蕭叔大心，杜氏註蕭宋邑叔者，蕭大夫名則
 必大夫之守蕭者。但大心無註，即正義亦不解。
 按此傳稱蕭叔大心，以曹師伐之而定。十年有
 宋樂大心出奔曹，十一年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
 大心名既同而蕭與曹又適合，則似前後即此人而守

蕭而通曹者祇計此年至定十一年約一百八十
餘年年又不合此豈蕭曹字偶同而誤入此大心
字與若蕭本宋之公邑二經所書皆屬之宋其在
後十三年蕭叔朝公宣十二年楚子滅蕭則另是
一蕭當是附庸之國之近楚者昔人所稱蕭蓼荆
楚皆以草名可見正義謂此年以討賊有功宋封
為附庸之國後為楚滅則宋焉能封人國既為楚
滅則蕭屬楚地何得宋諸公子與樂大心又得以
定十一年仍据以叛此則孔疏之難通者夫此年
之蕭叔與大心猶是傳文若定十一年則經矣經
何可賢賢如此

十有三年

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齊侯穀梁作齊人

此齊桓王盟會之始也桓欲修霸業乘宋之亂而

會諸侯以平之例凡盟會征伐君身書爵卿大夫

有名者書名無名即書人其說歷見前經久矣此

會止齊侯一人而列國皆以大夫至一則桓初興

霸諸國未經信從一則北杏齊地宋亂倉猝不能

急至書爵書人皆是書例並無褒譏于其間即有

褒譏亦並不在此國爵人名有無增減之際而胡

氏又謂桓非受命之伯諸侯自相推戴以為盟主
是無君矣故稱人以貶之桓能會諸侯安中國免
民左衽則稱侯以與之則試問此會是諸國為政
而迎桓以主其事乎抑桓名諸國乎桓不出齊疆
坐徵諸國諸國方奔命不暇未知所向乃桓獨受
褒而諸國無端各予以罪是殺人市中從觀者皆
典刑而持刃之人翻受功賞何以服眾春秋直書
其事功過並見平宋亂似功也然平宋而必使之
服已過也召諸侯以伐諸侯過也不奉王命而名
之又過也其功其過皆桓自受之無與他人若謂

功在桓過在列國則孟子所云三王之罪人者當
指列國諸侯矣予鄉王甲庵名寅精于經學其著

春秋自得篇謂春秋記過之書有貶無褒孟子謂

子懼宋邵雍謂孔子之刑書因歷指列國大夫如
管仲子產伯玉史魚平仲舅犯皆不見于經以無
罪也見則有罪矣先仲氏嘗謂其說稍偏夫子不
削孔父未為貶祖別本春秋止于孔子卒豈為貶
聖乎要其書也齊桓每稱人所以殺其罪管文則稱

侯矣北杏之會罪專在桓故齊獨侯而他則稱人

雖其立說亦終以人爵書例起見然正與胡氏所

云功罪全反亦一快也

夏六月齊人滅遂

遂國名北杏之會以遂人不至遂滅之桓惡如此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魯自長勺乘丘之役見忌于齊故專為此盟據傳

莊公升壇曹子

史記作曹沫

手劍劫桓公要反侵地管

子請桓反汶陽之田

向為齊所侵者今還之魯

此雖戰國刑罰

之習從此而開然魯則自是有立矣要非歷能制

勝不至此柯齊地

十有四年

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北杏之會所以平宋而宋人不伏故伐之其稱人

者君不親帥師也胡氏自為例必謂稱人是貶以

漢儒將卑師少之說為謬此則又曰將卑師少矣

其不一定又如此

夏單伯會伐宋

此齊桓假王命也諸侯伐宋齊請師于周故單伯

來會取成于宋而還單伯周大夫見前

秋七月荆入蔡

據傳蔡哀公為莘故

前十年敗于莘為楚虜歸

繩息媯

繩者譽其美也

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媯歸

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不與楚王言語楚子問之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

以宋服故遂歸功天子而作此會鄆衛地

十有五年

春齊侯宋公陳侯鄭伯會于鄆

復會鄆者初推王官此尊伯主也傳曰齊始霸也此與前年冬鄭伯皆突也前年傳鄭厲公自櫟侵鄭及大陵獲傅瑕瑕請釋已為內應遂反弑子儀

而納厲公厲公入殺瑕此前年夏事則入冬與春兩作鄆會皆是突而非子儀可知也齊僖與襄皆黨忽讎突故突在僖襄之世有伐無會此時齊桓不然耳說見桓十五年傳

夏夫人姜氏如齊

杜氏云姜氏也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邾邾公羊作兒

邾即小邾也杜氏曰宋至兵伐之

鄭人侵宋

鄭突之初入鄭與再入櫟皆倚宋師為之援以突

為宋雍氏出也自宋莊公卒後突居櫟最久而宋不一顧至是乘宋師在邠而遂侵之所以啟齊楚之伐也孟子曰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以此

冬十月

十有六年

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報侵宋也杜氏曰齊楚爭鄭自此始矣

秋荆伐鄭

鄭伯自櫟入緩于告楚故伐之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

滕子同盟于幽

二月下公羊有公字許男下公穀有曹伯二字

傳曰同盟于幽志鄭成也夏伐鄭而鄭服之故為

春此盟同盟者言眾共為之與文十四年同盟于新

十城襄三年同盟于鷄澤例同其不書公者祇言會

春而公在其中與僖十九年會諸人盟于齊二十九

年會諸人盟于翟泉例同若夫列國之次陳久在

衛下自此以後陳皆在衛上者杜氏曰齊桓正其

序故告文次第如此

邾子克卒

邾子名克即隱元年邾儀父也杜氏曰齊桓請王命為諸侯故稱子穀梁曰進之夫夫子能筆削其能進附庸之國為五等爵乎

十而久

春楚襄

夏北盟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春庄稿又名姓

文輝克有較遠宗姬潢

春秋毛氏傳

十一至二十五年

十有七年

春齊執鄭詹

詹公羊作瞻

鄭詹鄭大夫名僖七年傳曰鄭有叔詹是其人也

前鄭突初復國時適宋亂初平齊兩會于鄆使宋

鄭連盟以服伯主此齊桓用心而自春徂秋盟未

寒而鄭忽侵宋此所以復來齊宋衛三國之伐也

春秋毛氏傳

莊

今伐猶未伏而鄭使忽至則執之此實校之經而
歷可按者若傳云為鄭不朝則桓新立當朝突新
復國又當朝今皆非其時矣至公穀云惡佞則何
以知詹為佞人此則更無理者予故曰以傳解經
必不如以經解經即此是也

夏齊人殲于遂

前十三年齊人滅遂而分師以守其地傳所稱戊
之是也至是遂之因氏領音氏工婁氏須遂氏皆
公族饗齊戊醉而盡殺之殲者盡也夫滅人之國
必俘其子弟遷其人民殄其宗祀夫然後疆埋其

地乃以既滅之遂距此四年猶使其族姓公然處
此與戊者雜處雖齊桓恃強以為無恐然亦見遂
人蓄怨遲久不忘故特記曰殲于遂一似此時尚
有遂者雖曰遂未滅可也

秋鄭詹自齊逃來

來者來魯也齊不伐我以是也

冬多麋

麋多則害稼故以災書京房易傳曰廢正作淫為

火不明言火政不修也則國多麋

十有八年

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杜氏曰不書日者官失之說見前

夏公追戎于濟西

戎者徐戎也不言來而祇言追者言追而來自見猶十年公敗齊師于長勺不言來伐祇言敗而伐自見同

秋有蜚

蜚短狐也居水中以氣射人輒生瘡毛詩所謂為鬼為蜮者南越水毒產此物嶺北即無矣魯中國地豈宜有此故公羊曰以異書若左氏云為災則

蜚雖害人似未可稱為災者先仲氏曰此蜚字當是蜚字之誤蜚食禾節害五稼傷民之生故曰災其曰秋有者以周之秋為夏之夏毛詩螟螣蠹蟊皆旱災之物正在此時故特記秋字與後廿九年秋有蜚同若蜚則隨時所見有即為異如昭廿五年有鸛鶴來巢類何必秋有也其說近之餘見秋有蜚傳

冬十月

十有九年

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公宋公盟

公子結魯大夫也媵者送女之稱鄆衛地是時陳

侯娶衛女而魯媵之故遣公子結送媵至衛適齊

宋為會將謀伐魯正在衛地結遂無公命而遽與

盟然後送女此雖專事然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

外事不測不出境有可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

可也故春秋無譏焉此與文八年公子遂盟雍不

返命而即與雒戎盟于暴例同雖彼解戎患而此

反來陳之伐且齊宋仍背盟無益國事後見然成敗

不計也女稱婦陳侯稱人者禮在塗稱婦入國稱

夫人未入陳國則此例稱婦彼以列國例稱人止

書例也

古有媵禮凡諸侯娶妻本國既有姪娣媵從而數

或不具則列國各送庶女備姪娣之數亦名曰媵

媵者送也但周制既云而儀禮禮記皆戰國後書

儀禮雖早出漢世屋壁然秦漢以前上至周初並

無一人舉其名引其文者書秦誓詩國風易孔子

象傳皆春秋時書尚人人能稱之言之豈有周公

之禮傳入百年並無一名一字偶見諸書則概可

耳且闕略未備全不可據今第就三傳較之然亦

有異同但當合觀全經以定其是否如左傳成九

公嫡母哀姜生母敬嬴襄公嫡母齊姜生母定姒
 皆異姓也。又僖二十年西宮災何休謂西宮者小
 寢內室楚女所居也。成九年伯姬歸宋齊來致媵
 襄二十三年晉嫁女于吳齊使析歸父致媵皆是
 異姓若必同姓為之則秦楚嫁女別無可媵故唐
 陸淳亦曰莒姓已邾姓曹同姓最少將執媵乎若
 公羊云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諸
 侯一娶九女本國一夫人二姪娣二國諸侯不再
 娶則成九年伯姬歸宋時衛晉既來媵矣齊又來
 媵是娶一國而三國來媵合十二女矣。雖左氏譏

曰非禮然以異姓譏即前不媵不以多女譏也。若
 諸侯不再娶予前已極辨之見桓八年今知更娶不一
 不特嫡亡可再娶即嫡在亦可再娶。衛莊公娶莊
 姜美而無子又娶于陳曰厲嬀生孝伯莊姜賢婦
 未嘗以為非禮也。故三傳異同皆見禮意而吾一
 以全經斷之。叔姬歸于紀則本國有媵也。陳人
 之婦則同姓有媵也。齊人來媵則異姓亦有媵也。
 紀季姜歸京師則天子可再娶也。王姬歸于齊則
 諸侯亦可再娶也。若晉平之娶繼姜則嫡亡可再
 娶也。衛莊公之娶厲嬀則苟嫡無子雖不亡亦

春秋毛氏傳

五

莊

可再娶也此周禮也

夫人姜氏如莒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此齊桓也桓自興伯以來長勺乘丘屢為我敗因為柯之盟而鄭詹逃齊不合來魯遂借此合宋以謀伐魯前公子結媵女時遽為參盟是也但結無公命不足取重而陳則反以稽媵在途為憾故盟未逾時而三國之師同集邊邑是結雖無功然以為招寇則未也公羊褒結固非是若胡氏必欲使有司論刑恐不必然

十年 春王二月夫

莒

夏齊大災 左傳天火曰火

秋九月

冬齊人伐我 戎穀梁作我

二十有一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此鄭伯是突則前四年與齊侯遇垂者明是子儀以突至十四年始復國也胡氏于此已無詞乃又曰凡書鄭伯俱是突突雖篡國始終書爵忽雖世

儲不得稱子以為不能保國之戒則豈仍樹生矣然且其說有難訓者人君不幸而遭篡弑凶暴有幾十九皆庸主耳但以不能保國之故而公然褒篡紂弱以垂戒後世恐夫子之春秋必不若是凡此皆自可不置喙者以重關名教故哢哢不恤觀者審之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二十有二年

春王正月肆大眚

此赦罪之禮易稱赦過宥罪書稱眚災肆赦是也第赦必有時此時文姜未葬國無大慶兵荒不作民亦無大患何以須赦則書其事而義自見焉穀梁謂文姜罪大必假赦以貸其罪始可葬此謂訕語而賈逵遂云文姜有罪借赦以說民使薄其罪則此時之所赦者豈姜為政乎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御公穀作禦

此陳宣公也公子者宣公之子御寇其名也左傳稱太子經但稱公子者以未誓王朝故也其見殺

春秋毛氏傳

莊

不知何事人者衆詞也據左傳是時陳完奔齊齊桓使爲卿完字敬仲厲公之子與御寇爲黨故出奔完生時筮之謂必大于姜懿氏卜妻完亦曰將育于姜五世其昌八世莫與京今果爲齊卿至五世而陳無宇大于齊八世陳成子得政

夏五月

例以時領月則夏必四月此五月誤文也說見前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篋盟于防

齊桓自伐西鄙後又復修好故遣上卿來而與之盟之公羊曰高篋貴大夫也防魯地

冬公如齊納幣

此昏禮納幣也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徵告期四禮

見穀梁傳而諸侯則止行聘納幣二禮即娶女焉

此通禮也成八年經宋來聘來納幣九年經伯姬歸宋是也

但納幣遣卿而公親往爲非禮喪婚不並行母喪

未再期而遽行聘幣更非禮此皆書事而義自見

者祇國君十五生子見左傳別文莊公二十二年

始納幣二十四年始娶婦計之桓六年子同之生

已三十七歲未有國君三十七歲始娶婦者據胡

氏夫人姜氏入傳謂莊公不勝其母越禮踰時侯

警人之女薦舍于宗廟以成好合似莊之遲娶因
文姜必欲娶襄公之女為婦而襄女尚少因故使
踰時以至今日此皆未讀春秋之言也春秋齊襄
之弑在莊八年襄女之生當必在八年以前則此
時已二十矣周禮女子二十而嫁指士庶人耳且
猶曰自十五以至二十勿過此限不必羸二十始
嫁若天子諸侯十五而娶女子十四而嫁明見諸
書縱使襄女待年其在二十一年文姜未卒時正
當女年十四之外不惟不娶而納幣行聘未嘗一
行何也且莊非遲娶也據三十二年公子牙卒傳

則公已娶黨氏女名孟任者立為夫人而生子般

矣左傳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五年不許今

齊桓與霸每甘心于魯自長勺乘丘以至西鄙屢

戰不克而後一為柯盟再為防盟思以結好而莊

方畏桓亦將以此納歡焉因以黨氏賤且私成昏

盟故置孟任而再娶哀姜此實兩耦匹嫡之最無

禮者故此一書而大小失禮一并見焉其後哀姜

淫佚慶父篡弑皆釀于此若文姜則于此事並無

預也餘見三十二年傳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

納幣歸必告至于廟禮也

祭叔來聘

祭叔者天子之內臣也不稱使史例如此

夏公如齊觀社

齊桓用強弱之術借祭社為名聚民于社以觀戎器此與襄二十四年傳楚子使薳啟疆如齊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正同然則此係桓耀兵而請公往觀公方修好則不得不在然非禮矣時曹劌切諫有云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于社言太公用兵法不若是耳

公至自齊

荆人來聘

荆人楚人也楚之通魯自此始

公及齊侯遇于穀

蕭叔朝公

蕭附庸國叔其名也不言來朝而但言朝公者以

公方在穀而就穀朝之為非禮也穀齊地見前

秋丹桓宮楹

此為將娶哀姜至必朝廟故先飾以誇耀之然非禮矣穀梁傳天子諸侯黜聖大夫蒼士黜

蒼青色
黃黃色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自二十二年盟防後納幣觀社遇穀盟扈齊魯交
好之密乃如此

二十有四年

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穀梁傳天子之桷斲之斲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桷
斲之斲之大夫斲之士斲木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

秋公至自齊

昏禮親逆必告迎告至禮也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公親逆當與姜氏同日入今異日者公羊以為有
孟任在官姜不肯入必與公要約許遠孟任而後
徐徐以至焉故丁丑日入不即朝廟至明日戊寅
乃始謁宗廟而行宗覲之禮

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

禮小君至大夫宗婦皆執贄以見此同姓大夫行

宗覲禮也但其贄大夫用羔雁宗婦用棗栗服修

而此通用幣以誇耀之然非禮矣時御孫魯人諫

曰男贄大者玉帛公侯伯子男執玉諸侯小者禽

鳥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女贄不過榛栗棗修正謂其用幣

無禮故也若杜氏謂戊寅朝廟則以小君至後必

朝廟而後可行宗覲之禮名之為祖故隱八年傳

鄭忽娶于陳先配後祖則陳鍼子非之鄭衆註云

先祭祖謂之祖然後同牢而食謂之配蓋婦至朝

廟必用牲幣以祭告易歸妹所云士刲羊无血謂

男用特羊即餼告之禮女承筐无實謂女用執笄

即薦舍之禮也穀梁娶饗人之于以薦舍然且至

日必朝廟次日行事即為非禮今世用朱熹家禮

謂成婦三日始可廟見自宋至今通行之則不特

不讀春秋將并禮記三月廟見之說而盡誤之夫

彼言三月廟見者謂舅姑已亡必三月而行婦見

之禮故又云擇日而祭于禰祭禰非祭祖三月非

三日舅姑未死不得早行死祭也然則周禮在魯

誰謂春秋非禮書乎

大水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公穀曹字接下郭

此左氏無傳者公羊謂曹羈賢大夫諫勿親敵三
諫不從而去之于是曹失國而別有失地之君郭
國名赤者無所于歸而歸于曹曹實無赤也因之
名曰赤郭公蓋連下郭公作順文也穀梁于曹羈
無傳而赤則同之然而曹莊以後曹未亡也至哀
公八年而後宋滅曹然則此時之滅何時復國蓋
漫無稽矣杜氏據經文書法倣鄭忽出奔衛突歸
于鄭之文謂羈本曹世子敗奔于鄭而公子赤為
戎所納是為僖公此頗近理然史記年表皆云僖
公名夷不名赤且他無可考若孔疏引賈逵說以

為羈是曹君赤是我之外孫故我侵曹逐羈而立
赤似言赤本曹公子而為戎女所出者此雖與杜
說不甚遠然亦何據焉

郭公

此係經有脫誤本當闕者但管子云齊桓公之郭
問郭父老曰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
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于亡曰善善不能用
惡惡不能去所以亡也則公字乃亡字之誤且齊
桓管仲又適與莊公時年事相合因從之此與僖
十九年書梁亡例同

二十有五年

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陳侯者陳宣公也女叔陳大夫女氏而叔字者卿
可字可名聘義見前此以前十九年我媵婦于陳
而陳反來伐未免不安故特聘修好然後我遣季
友往答之此實為三十二年季友奔陳所本若謂
季友與陳好故來聘則陳來伐時何不好乎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周制凡日食天子伐鼓于社諸侯則伐鼓于朝而

用幣于社此伐鼓于社非禮不用幣而用牲又非
禮故記之若左傳謂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
之于是乎伐鼓用幣則似此不應鼓幣者非也傳
以為唯夏四月為陽月名曰正月詩正月繁霜此
言四月也此
時陰盡于巳而未經夏至一陰不生則隱慝未作
陰為隱慝以極盛之陽而為陰所蝕故宜用鼓以伐陰
用幣以禳慝今但六月耳安得用此不知此雖周
六月實夏正月也故曰惟正月謂惟是正月故有
此也猶昭十七年日食傳所謂此月之朔當夏四
月謂之孟夏是也若杜氏云用長歷推之錯置一

閏此月是七月誤作六月故左氏疑之則左氏此時未必有長歷可推且未有知其誤而不為之明正者謬矣至若伐鼓之失祇在于社用幣之失又在用牲而穀梁曰鼓禮也用牲非禮也則似伐鼓宜在社者公羊謂鼓于社求陰之道也以朱絲營社或曰脅之則不惟鼓必在社而且不謂用牲為非禮俱非是

尚書胤征乃季秋月朔辰弗輯于房此九月日食也然亦曰馨人進鼓裔夫馳取幣則伐鼓用幣不必四月矣要或夏禮如是耳

伯姬歸于杞

不書逆者舉歸以見逆也此與前十一年王姬歸于齊例同穀梁謂以來逆者微故不書則周制諸侯必親迎並無遣卿逆女之禮知其尊與卑當在何等雖左傳有諸侯送女大國遣上卿小國遣大夫之例或者逆女所遣亦當如是然亦臆見耳未可執以定賞罰也而胡氏又遵之非誤乎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周制凡天災有幣無牲此用牲非禮非日月之眚不鼓此用鼓又非禮故記之但于門無考耳若公

羊謂于社禮也于門非禮也則可鼓牲于社矣穀
 梁又曰既戒鼓而駭衆用牲可以已矣則但可鼓
 社不可牲社俱非是杜氏曰門國門
 鼓所以攻陰故非日食不鼓穀梁謂救日以鼓兵
 救水以鼓衆則謂救日是攻慝故兼陳兵救水則
 警衆使用力隄遏而已是大水用鼓亦別有義但
 不當在社耳若左傳謂非日月之省不鼓其云日
 月之省非謂日月之食也謂日爲月蝕而作之省
 杜氏云月侵日爲省則但指日食而月不與焉穀
 梁亦云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

麾陳三兵三鼓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克其陽也則
 月食不當克陽矣惟周禮太僕職凡軍旅田役贊
 王鼓救日月亦如之始有用鼓救月之事今救日
 月皆伐鼓當始周禮然要是誤耳

曾子問諸侯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此
 卽穀梁陳五兵之說也但天子陳五兵以諸侯在
 朝不止一方故于日食時則使各衣其方色青赤
 黃白黑之衣而各執其方之兵東方用戟南方用

用楯中故用五若諸侯三兵宜何三兵此非可以
 等級爲隆殺也故三傳言禮雖各有異同而左氏

為正公穀輔之若周禮儀禮則後此者矣且用鼓
兼用兵者正謂陰能侵陽欲助天子討陰慝也若
月食用鼓將誰討乎

冬公子友如陳

報女叔之聘也公子友者即季友莊公之母弟也
諸侯之弟例稱公子杜氏云史策之通言是也

昔者公孫龍之弟公孫高也其性剛直
 有節義之志不為利動不為威屈
 其父有疾公孫高日夜侍之無間
 其父死公孫高哀哭三日乃食
 其父之棺公孫高曰死生有命
 孝之謂也
 昔者公孫龍之弟公孫高也其性剛直
 有節義之志不為利動不為威屈
 其父有疾公孫高日夜侍之無間
 其父死公孫高哀哭三日乃食
 其父之棺公孫高曰死生有命
 孝之謂也

